

衛斯理神學(三)： 論「得救確據」

李保羅

宏博服務社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衛斯理神學（三）：論「得救確據」

作者：李保羅

出版：宏博服務社

版次：E01 (2013.12)

©2013，李保羅

版權所有 • 未得作者書面同意，任何人士或組織不得以任何形式部份或全部複製、上載、出版、發售

歡迎到 <http://www.ruthenpaul.com/freebooks> 免費下載

Wesleyan Theology III: On "Assurance of Salvation"

Written by: Rev. Dr. Paul Li

Published by: ruthenpaul.com

Edition: E01 (2013.12)

Copyright: ©2013, Paul Li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to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for sale or not without prior written authorization from the author.

Welcome to download a free copy from <http://www.ruthenpaul.com/freebooks> for personal use.

「衛斯理神學」系列（已出版）：

衛斯理神學（一）：論「預定揀選」

衛斯理神學（二）：論「全然成聖」

衛斯理神學（三）：論「得救確據」

衛斯理神學（三）：論「得救確據」
目錄

「衛斯理神學」系列 序言
前言

- 一、關於「得救確據」的討論
- 二、加爾文：預定論式的保證
- 三、衛斯理：非預定論式的把握
- 四、筆者：非預定論式的確據
- 五、關於「救恩可以失落」的經文
- 六、關於「否認主不得救」的經文
- 七、結語

部分參考書目

「衛斯理神學」系列 序言

1. 「衛斯理神學」是華人教會多年來忽略了一個寶貴神學傳統，實在可惜！絕對值得我們好好去將它認識一下。
2. 「衛斯理神學」（Wesleyan Theology）一語首先是指十八世紀英國一位重要的教會牧者領袖「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或譯「衛斯理約翰」）的神學。我們簡稱他的神學做「衛斯理神學」（即「衛斯理的神學」）。
3. 其後以「衛斯理的神學」為基礎，以聖經研究或神學探討去將它繼續發展出來的神學，也叫做「衛斯理神學」（即「衛斯理精義的神學」）。
4. 約翰衛斯理並沒有留下一本完整的系統神學著作給我們。但他的寫作（尤其是他的講章、日記、信件）卻是多有神學的討論。我們說的「衛斯理神學」，首先就是從他的這些寫作整理出來的神學。
5. 雖然衛斯理沒有留下一本完整的神學著作，他的寫作卻清楚反映出他是有著他的一個神學體系，一個以「救恩」為核心的神學體系。所以他的神學不太像一般的「系統神學」，而像一個「聖經神學主題的神學」。
6. 衛斯理沒有留下一本完整的神學著作，原因除了是他較熱衷於講道的教導之外，另一個原因是，他的神學其實是一直在反思以求更精準，更貼合聖經的教導。為此，在某些神學話題裏，他後來的一些神學看法是跟早期的看法有所不同，或是有所進步。
7. 衛斯理的神學強調聖經的根據，他會因對聖經更真確的理解而將他的神學修正，或作更好的解說或表述。為此，在探討「衛斯理神學」之時，我們固然要整理衛斯理的神學，但也容許我們在他的神學的基礎和方向上，用聖經來更新甚或修正他的神學；不只是去整理和複述他的講法，更是根據聖經去解釋和改進他的體系。意思是說，我們不但要掌握「當年的『衛斯理的神學』」，也要有一個「更貼合聖經的『衛斯理神學』」。如果做得好，使他所關注的聖經教導更臻完善和更被明白，相信這個也是著重聖經的衛斯理本人所期盼和願意看見的。
8. 為此，本系列在處理「衛斯理神學」之時，一方面會回頭看衛斯理本人所認信的神學，另一方面也會用聖經去檢視他的神學，以求得著一個「更貼合聖經的衛斯理神學」，一個更強有聖經基礎的衛斯理神學。

前言

信徒都會關心自己的得救問題，想知道自己信了耶穌是否就已經得救，並且是否可以肯定自己在任何時候離世都一定得救。

這個問題，就是一個叫做「得救確據」（“Assurance of Salvation”）的問題。

「得救確據」是指「信徒心裏一種屬靈的認知和肯定，包括現在就可以確知自己是已經得救，並且現在就已經可以確信自己在任何時候離世都一定得救」。

信徒（當然先設定是真的相信了耶穌）真的可以有這種「得救確據」嗎？

「得救確據」涉及幾個層面的事情：

1. 究竟人相信之時，是否已經可以確定自己得救？
2. 究竟人相信之後，救恩會否失落？
3. 究竟背道者的救恩會怎樣？

關於信徒得救的確據，我們會從**聖經**來思想：但我們發現聖經似乎對這個問題有支持之處，也有反對之時。這樣，我們應該怎樣解釋有關的經文呢？我們又應該怎樣揉合兩方面的經文成為一個一致的神學教訓呢？

關於信徒得救的確據，我們也會從**神學**來思想：但我們知道神學上有兩個不同的前設，就是預定論和非預定論的看法。加爾文的預定論已經確立了「有得救確據」的立場，而衛斯理的非預定論亦已持定了「沒有得救確據」的看法。這樣，我們在當中應該怎樣選取呢？人對「預定揀選」的立場是否必然就這樣決定了他在「得救確據」的問題上的思考方向呢？

加爾文已經有了他的一個「預定論式」的答案。

衛斯理亦已經有了他的一個「非預定論式」的答案。

筆者像衛斯理那樣從「非預定論」的角度來看這個話題，卻是有著一個跟衛斯理不同的答案——就是一個「非預定論式但有得救確據」的看法。

為此，筆者願意在本書裏，從「聖經」和「非預定論的神學前題」，分享他所學習和掌握的一個「非預定論式但有得救確據」的看法。

李保羅
衛道神學研究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一、關於「得救確據」的討論

關於「得救確據」這個話題，筆者先前在討論「預定揀選」的時候已經簡單提及過了¹。這裏我們會嘗試深入一些來學習，因為這個話題也是在衛斯理神學裏很重要的一環。

說到「得救確據」，當中其實是涉及三個字詞的概念。我們要先分辨這三個相關字詞的意思，就是：

- A.得救的「保證」（Guaranty of Salvation）²：強調客觀的確定；
 - B.得救的「把握」（Certainty of Salvation）：強調主觀的確信；
 - C.得救的「確據」（Assurance of Salvation）：強調可以兼有「得救保證」的客觀確定和「得救把握」的主觀確信，於是帶來我們內心肯定的得救確據。
- ～得救的「保證」：是神對人的宣告；
- ～得救的「把握」：是己對己的宣告；
- ～得救的「確據」：是基於上述「神對人的宣告」和「己對己的宣告」，從而有「己可以對人作出的一份肯定的宣告」。

雖然一般來說，當人們討論「得救確據」的時候，他們都不一定會很嚴謹著意地從這些不同的角度來表達他們的意思（他們或是將這三個字詞當作同義詞來使用，又或是在使用這些字詞的時候是偏用了字詞的重點而不自知——例如：有時說「得救的確據」其實是說「得救的保證」或是「得救的把握」），但這三個字詞之間實在是有著上述的重點上的不同的。

所以，如果我們能夠將它們加以區分，並且知道我們在使用它們的時候的實在意思，將對我們的討論會有幫助。

A.得救的保證：強調客觀的確定

所謂「得救的保證」，是說人只要相信，他就得著保證說他一定得救。不管人的信仰是如何的堅心或隨心，不管他的生活是如何的聖潔或不潔，只要是真心相信，他就知道他今生和來生都必得救。他這個主觀的「知道」是基於客觀的基礎。

我們說這個保證是個「客觀」的確定，因為它是基於神給人的應許，而不是出於人自己的假想。神應許和保證了相信的人必然得救。

在主觀與客觀的交匯中，強調「得救保證」的人，是以客觀方面的保證為主：主觀的部份是建基於客觀的部份之上。

強調「得救保證」的人，不多討論個人在當中的感覺感受。人有「得救的保證」繼而有「得救的肯定」，是基於邏輯的推論（→知道）過於個人的實在感覺（→覺得）。這樣的神學容易變成只留在頭腦的層面上。

在神學傳統上，加爾文非常強調這個客觀的保證，衛斯理則不表認同。

B.得救的把握：強調主觀的確信

所謂「得救的把握」，是說人相信之後，基於一些反思考慮，他是可以感覺到甚至肯定到自己是個可以得救的人。他這個主觀的「肯定」是基於一些客

¹ 參筆者，《衛斯理神學(一)：論「預定揀選」》，香港：宏博服務社，2013年，頁10註12。

² 「得救的保證」也可以叫做「得救的保障」（Safety of Salvation）。

觀的考慮。

我們說這個把握是個「主觀」的確信，因為不論神有沒有保證相信的人總必得救，它卻指出人在當下乃是可以對自己的得救有著肯定的感覺及把握，叫真心相信的人可以放心活在當下。

在主觀與客觀的交匯中，強調「得救的把握」的人，是以主觀方面的把握為主：雖然當中也涉及對一些客觀事情的考慮，但主觀的部份是整個事情的焦點所在。

強調「得救把握」的人，固然有當下得救的把握，但沒有總必得救的保證。所以在某個角度來看，在「當下得救」和「總必得救」的張力裏，人仍是對得救患得患失，終日不安的。

在神學傳統上，加爾文不多討論這個主觀的把握；衛斯理則著意去教導。

C.得救的確據：強調可以兼有「得救保證」的客觀確定，和「得救把握」的主觀確信，於是帶來我們內心肯定的得救確據

所謂「得救的確據」，是說我們相信：

1.正如主張有「得救保證」的人所看見的，神實在給了我們寶貴的應許，保證那些真心相信的人終必得救、總必得救。

2.又正如主張有「得救把握」的人所主張的，我們內心是可以深深感覺到那份得救的把握和從之而有的平安和穩妥。

因著有客觀的「得救保證」，又有主觀的「得救把握」，我們的內心就可以著實地肯定自己是個得救的人——這就是我們「得救的確據」。

我們不但在外有神的應許，在內也有心靈的肯定，於是叫我們不只是在理性邏輯上去確定我們必定得救，我們也要因著深切的反思，叫我們同時有著心靈的肯定和溫暖，叫「得救」這個事實和恩典，在我們知識的層面和經驗的層面，都是那麼的確實而寶貴！

在神學傳統上，加爾文和衛斯理都各有建樹，只是也各有偏差。如果能夠將「得救保證」和「得救把握」匯聚成「得救確據」，那將是對我們的祝福。

筆者在本書裏就是嘗試去分享和建議這樣的一個「得救確據」的看法——且是從非預定論的角度去將「得救保證」和「得救把握」結合成為「得救確據」。

二、加爾文：預定論式的保證

A. 得救的保證 (Guaranty of Salvation)

如果有人問：「如果你現在就離開世界，你可以肯定自己會上天堂嗎？」

相信預定論的信徒會說：「我可以肯定我任何時候離開世界都可以上天堂，因為我有神給我得救的保證——因為我相信耶穌，證明神預定揀選了我，所以我一定會得救。」

關於「得救的保證」，預定論者的答案是肯定的：因為有「聖經教導」的保證，更有神「預定揀選」的保證，所以一個相信預定論的信徒會說信徒的救恩在神裏面是有著十足的保證和保障的。

預定論者愛強調神的絕對主權。他們相信神的預定和揀選，所以如果說被神預定揀選得救的人到頭來要滅亡，那是不可思議的事情。所以神一定會用祂的大能保守祂的預定不致失效³，繼而必定會用祂的大能保守祂所預定得救的人永不滅亡。。

這可以說是預定論在「得救保證」的問題上不二的結論。

這就是所謂的「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或「一旦預定就註定得救」的道理。

B. 得救的把握 (Certainty of Salvation)

如果要問一個基於預定論而去相信他有得救保證的人他有沒有「得救的把握」，他通常都會說「有」，因為在他的思想裏，客觀的「得救保證」和主觀的「得救把握」是沒有多大分別的。之所以沒有分別，因為他們一般都會將「把握」也看成是客觀的事情。他會從理性的角度去理解和分析「得救的把握」，繼而將它等同了「得救的保證」。所以他說他有「得救的把握」。

但是，持預定論的人真的可以將客觀的「得救的保證」化成主觀的「得救的把握」嗎？

我們要問：

1. 有沒有信徒可以絕對肯定自己是神所預定揀選得救的呢？

答：「蒙神賜下信心相信的，可以肯定自己是神所預定揀選的人。」

是的，但有誰可以確定自己至終不會背棄信仰而滅亡呢？

答：「蒙神預定揀選的人不會放棄信心，因為神的大能會保守他的信心。」

是的，但神的大能只保守祂所預定揀選的人。有誰可以絕對肯定自己是神所預定揀選的人呢？

答：「蒙神賜下信心相信的人。」

是的，但有誰可以確定自己至終不會背棄信仰而滅亡呢？

……

在這裏我們進入了一個兜圈子的問題。

「相信的人」固然相信了，但他並沒有神的「預定揀選名單」可以核對一下自己是否榜上有名，所以如果到頭來他真的背棄信仰，那就證明他其實並沒有真正的相信過，繼而證明神其實從來沒有賜他信心，沒有預定揀選他得救。他的信心只是他一廂情願的相信。這個「相信的人」最後還是要滅亡。

所以，信徒其實還是要到離世之時，看見自己仍然沒有背棄信仰，那時他

³ 再次我們看見「預定論」所關心的，不是「人的得救」，而是「神的榮耀」：如果神沒有保證人得救，以至祂的預定揀選失效，祂的榮耀就要受虧損了！

才可以確定自己是被神預定揀選得救，繼而蒙神保守直到死時。

2.但更嚴重的情形是——我們在上面說過，「相信的人」不一定是真的蒙神預定揀選的，他的「信心」也不一定是神所賜下的，當他遇上會叫他背棄信仰的威脅的時候，他的「相信」就會暴露出原是「假信」的真面目來，繼而會放棄信仰——這樣，我們就要說，雖然我至死還沒有背棄信仰，但有可能那不過是因為我一生平順安穩，完全沒有遇上過會叫我背棄信仰的威脅而已。換言之，我的信心實質上其實是個「假信」，它不是神所賜的；它不過是我一廂情願的「相信」，繼而混進了「被預定蒙揀選的信心羣體」裏，當中甚至經歷過許多真信徒所有的經歷。只是我這個「假信」一直到我死的時候還沒有被人發現，包括沒有被自己發現！這個可以說是人生裏頭最大、最嚴重的自欺！

是的，這個只是「自欺」，完全談不上是神欺騙了我。因為神從來沒有直接對我說過祂預定揀選了我（只是我以為祂預定揀選了我而已）——如果真有「預定論式的救恩」，祂也只說過祂預定揀選了祂所預定揀選了的人！這個可以說是基督救恩的另一層「奧秘」，是要到主再來之時才解開的奧秘！是「信心」也無法保證的奧秘！

「救恩不可能是這樣的！」

誰說沒有這個可能性？聖經那裏說沒有這個可能性？

如果神有絕對主權，祂所做的（包括預定人滅亡）完全無須向人問責，那麼，到時祂要給我這麼一個「驚喜」，也無須事先得我同意。如果是這樣，所謂「得救的保證」（就是神大能主權的預定揀選，會保守祂所預定揀選的人總必得救），只是一個客觀的道理，一件屬於神自己的奧秘的事情；對人來說，他一生到離世之時都不會知道自己是否蒙揀選而最終可以得救。他要到主耶穌再來、末世大揭盅之時，生命冊打開了，我們才會知道自己永遠的命運——包括今生「相信了」的人，包括基於預定論有著「得救的保證」的信徒，原來也有可能是要滅亡的！

這樣，我們今生是活在抓不住的保證裏，繼而我們只能夠活在對救恩完全沒有把握的迷惘裏！

這樣，預定論所講的救恩只是我頭腦的事情，是我要去堅持和爭論的主張，但到要將它應用在我身上的時候，原來它是可以完全觸不及我的心靈和需要的！

C.得救的確據（Assurance of Salvation）

持預定論式看法的人會有得救的確據嗎？他們既然沒有「得救的把握」，他們當然就不會有「得救的確據」了。

D.小結

是的，神的預定揀選保證相信的人得救，但神的保證卻是個奧秘似的事情。

是的，有了「得救的保證」還須要有「得救的把握」。且看衛斯理給我們的解說。

三、衛斯理：非預定論式的把握

A. 得救的保證

如果有人問：「如果你現在就離開世界，你可以肯定自己會上天堂嗎？」

相信非預定論的信徒會說：「我可以肯定自己會上天堂！」。

但如果再問他：「你將來離開世界的時候，你肯定到時可以上天堂嗎？」

相信非預定論的信徒就會回答：「我不肯定，因為還未到我離世的時候；我不能絕對確定到時我的信心怎樣。」

關於「得救的保證」，非預定論者拒絕預定論的講法，他們在「得救的保證」方面似乎就只能夠走到另一端，說信徒在今生不可能有得救的保證。聖經說到有關得救保證的經文，他們難免也會加以淡化或另作解釋。

在這一點上，非預定論者通常都會著眼在人的自由意志，相信人在信主得救之後，仍然可以運用他的自由意志去決定自己背離信仰背棄神；

所以人在得救之後仍有失落救恩的可能性；

所以，人是否得救是要到死亡之時才可以確定的。當他到離世的時候仍然持定他的信心，他就可以肯定自己是得救的；

所以，人要繼續運用他的自由意志，透過堅守他的信心去保守自己留在救恩裏。他們相信「既無預定就毫無保證」；換句話說，人是「永遠相信就永遠得救」。

B. 得救的把握

雖然信徒不會有「得救的保證」，但衛斯理指出，真實的信徒在今生是可以有「得救的把握」的。

衛斯理有這方面的教導，是因為他在 1738.5.24 的經歷裏經驗到「當下得救的把握」。他當晚經歷的應該不是重生得救，而是在過去的追求本末倒置了，以為「聖潔」是「稱義得救」的前題，因而在追求成聖的過程裏，不知道自己是已經得救的事實。當晚聖靈的臨在或充滿，叫他確信在自己還未到成聖之前，他肯定自己是已經得救了。

所謂「得救的把握」，就是信徒對得救有「當下的肯定」。雖然他無法保證他將來是否得救，但他可以肯定「今天我是可以得救的」——如果他有著以下三方面的「得救的見證」。

衛斯理說，如果信徒經過反思，知道自己是有著下面三方面的見證，他對自己的得救是可以很有把握的：

1. 聖靈的見證——

衛斯理稱之為「聖靈直接的見證」。

羅八 16 說：「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聖靈要作的見證，是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聖靈不但藉重生將我們生為神的兒女，祂也要讓我們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女。

「是神的兒女」是個客觀的事實；

「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則是個主觀的事情。

客觀的事實影響我們的生命；

主觀的事情影響我們的生活。

聖靈的這個見證，不是向別人作的，而是向信徒自己作的，就是在信徒的心靈裏給他知道，知道 he 自己是神的兒女。人成為神的兒女，當然是得救了。

聖靈的見證是在我們下面跟著說的「心靈的見證」之先。是先有聖靈給我們的心靈作見證，叫我們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我們才有這個認知，並繼而見證自己真的是神的兒女。

2. 心靈的見證——

羅八 16 說：「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信徒不但有聖靈的見證，還有我們自己的「心靈的見證」。

衛斯理稱之為「聖靈間接的見證」，又叫它做「清潔良心的見證」。

我們在討論「全然成聖」的時候已經討論過「良心的潔淨和完全」⁴。因著得到「地位上、關係上的聖潔」，來九 9b 說信徒跟著就會得到「良心的潔淨或完全」，就是在基督裏，「良心上的邪惡」（良心經常對神自覺有罪疚感）已被灑淨；因為意識到他與神之間的關係和罪的問題已經一次過地解決處理了，他在神面前就不用再覺得有罪，以致可以「存完備的信，用真誠的心」，坦然無懼的親近神（來四 16，十 22）。信徒這種與神坦然的相交接觸（比較約壹一 5, 7），相對於以前與神為敵的關係，會叫自己也覺得他與神的關係實在不同了。所不同的，就是自己確如聖靈的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可以滿心歡喜地對神說：「阿爸，父！」（羅八 15）

3. 果子的見證——

我們的心怎樣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真實的得救的信心」是個起點；聖靈跟著會對我們的心靈作見證（聖靈的見證），繼而是我們可以稱呼神為「阿爸，父！」（心靈的見證），進而是信心和新生命所生發出來的「聖靈的果子」向我們作見證：

～加五 22-23 「²²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²³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弗五 9 「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

主耶穌說：「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太七 17）。這句說話應用在得救生命的話題上是真確的。

人若看見自己在主裏活出不一樣的生活，他是可以告訴自己：「我已經重生了，我確實是神的兒女。」人成為神的兒女，當然是得救了。

其實我們還有第四方面的見證：

4. 別人的見證——

信徒活在世上，是不能隱藏的（太五 14）。生活若失敗跌倒，必叫主名受辱，自己蒙羞；生活若聖潔得勝，必叫主得榮耀，自己蒙恩——也說明自己是個不一樣的人。聖經說：

～太五 16：「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約十三 35：「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彼前二 12：「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如果我們的生命沒有改變的生活讓別人看見，我們的生命就只是個靜態的

⁴ 參筆者《衛斯理神學（二）：論「全然成聖」》，香港：宏博服務社，2013年，頁80。

生命，或只是個屬於教會圍牆內的生活。這樣的信徒要反省他的生活見證。

當別人看見我們信徒生活的不一樣，我們是在向別人作見證；他們看見我們的生活，也要為我們作見證，見證我們是個屬神的人，也就見證了我們是神的兒女。這樣，我們所得的見證就更豐富了。

這樣，我們有著兩類四樣的見證人給我們作見證：

A. 內證：

1. 聖靈的見證
2. 心靈的見證

B. 外證：

3. 果子的見證
4. 別人的見證

當這四個「證人」給我們作的見證都是一致的時候（都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律法說：憑兩三個人一致的見證，即可作實（申十七 6，十九 15；太十八 16；林後十三 1；提前五 19；來十 28）——那就證明我們真是神的兒女了。

有著這個見證的信徒，自然可以有得救的把握說：「如果我現在就離開世界，我可以肯定自己會上天堂。」

C. 得救的確據

持非預定論的信徒雖然對得救有「當下的把握」，但他們把「將來的保證」放低了，他們的「得救的確據」可以說是參半的：有的一半關係到「當下」，無的一半關係到「明天」。這樣，總的來說，持非預定論的信徒可以說是還未有「得救的確據」。

D. 小結

持非預定論的信徒雖然有當下的肯定，好像可以很安心地活在今天，但當得救是沒有客觀的保證，只有主觀的把握的時候，當得救是沒有神的支援，只靠人的努力的時候，又當我們看見人自己是那麼易變不可靠的時候，甚麼把握都只會是短暫而不確定的。

只有「得救的把握」的非預定論信徒，需要有「得救的保證」作他一生的支持，給他穩妥的力量。

這樣，在加爾文和衛斯理之外，我們還有第三個考慮嗎？我們非要在預定論的「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和非預定論的「永遠相信，永遠得救」之間作選擇不可嗎？

這就帶我們到下一章的分享討論了。

四、筆者：非預定論式的確據

我們在上文的討論裏看見加爾文和衛斯理的主張各有他們的長處，但也各有他們的短處。

加爾文強調「得救的保證」（客觀），輕忽了「得救的把握」（主觀）；衛斯理著重「得救的把握」（信念），欠缺了「得救的保證」（安心）。我們可以將加爾文和衛斯理各人的所長結合在一起嗎？有的。以下就是筆者所建議的第三個選擇。

A. 得救的保證

雖然非預定論者（亞米紐斯主義者或衛斯理傳統者）傾向主張沒有「得救保證」的看法，但非預定論者在「得救保證」這一點上其實是可以有不同的取向的。事實上，「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實在是個更可取和合乎聖經的看法，並且是可以完全不用建立在預定論的前設之上。

在回應「預定論五點」（TULIP）的頭四點的時候（涉及人由不信到相信），非預定論者強調「神的愛」過於「人的自由意志」，強調神以祂的愛來運用祂的主權大能去給人相信的自由和機會；但奇怪的是，當來到第五點的時候（涉及人相信之後的情形），他們卻轉去強調人的自由意志過於神的愛，說人的自由意志在得救之後仍然真實和活躍，繼而說信徒在相信之後仍有可能運用他的自由意志去放棄他的信仰！其實我們應該繼續從神的愛來看得救的保證，思想神會怎樣以祂的愛來運用祂的主權大能去給人不會失落的救恩。

筆者持非預定論的看法，但持「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立場，是基於兩方面的考慮：

1. 聖經的教導；
2. 神學的要求。

這裏就讓我們先從聖經方面入手去作考慮：

I. 聖經的教導

雖然聖經也提醒信徒要謹慎自己的言行生活，有時甚至似乎暗示救恩也是可以失落的（例如：來六 1-8），但聖經卻有更清楚而確定的教導，說明信徒是在神的手裏，永不滅亡；說明信徒是屬於神，為神所擁有，祂必看顧保守：

1. 約十 28-29：「²⁸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²⁹ 我父把羊賜給我⁵，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

a. 主耶穌說祂會將「永生」（*zōēn aiōnion*, “eternal life”）賜給相信的人。「永生」的「永」字有著很豐富的含義。它在這裏是連著「永（*eis ton aiōna*, “unto the age”）不滅亡」來講的。這樣，它在這裏大概也包含了「永不滅亡」的意思。如果是這樣，那就表示它也是個「永不滅亡、永不失落」的生命。不然的話，就不是「『永』生」了。

⁵ 關於「我父把羊賜給我」一語的意思：(1)如果從預定論的角度來理解，經文就是說神在預定揀選裏將相信的人賜給主耶穌，而所賜與了的，將永不滅亡。(2)如果從非預定論的角度來理解，經文就是說神藉著「因信稱義」的救法將相信的人賜給主耶穌，而所賜與了的，將永不滅亡。

b. 雙重保守：主耶穌說聖父與聖子都會為相信的人提供保守，叫他們所獲賜的永生不會失落：

～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

～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

這是對信徒的得救一個絕對而穩妥的保障和保證！

c. 那位保守信徒不會失落永生的父神，祂比萬有都大。祂曾創造世界萬物，創造人類生命。祂有足夠的大能保守祂的兒女們的生命。

主耶穌這樣說，不是讓人安逸過活等永生，而是叫人安心努力過新生。

或者有人會說：不錯，「沒人能將他們奪去」，但情形卻可以是他們將自己放棄，叫自己不受神的保守而滅亡。經文不是也容許這樣的理解嗎？「沒有人」（*oudeis*, “nobody”）一語是可以「不包括自己在內」的。事實上，主耶穌在上文約十 18 就剛剛說過：「沒有人（*oudeis*, “nobody”）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換言之：雖然沒有人可以奪去主耶穌的生命，但主耶穌卻是可以捨棄他的生命；照樣，雖然沒有人可以奪去信徒的生命，但信徒卻是可以放棄他的信仰，運用他的自由選擇放棄他的生命。

這是個不錯的觀察，而約十 18 也實在是一節很好的參照經文。但我們要留意：

a. 約十 28-29 顯然是要強調「絕對沒有人」可以從神的手裏奪去信徒的永生，但我們卻想在當中找隙縫去否定主耶穌說這句說話的原意。這樣的做法是與主耶穌的「說話精神」不符。

b. 關於約十 18 所提供的邏輯推論：

i. 情形不是——經文的重點不在「當事人」，好像是說：

雖然沒有人可以奪去主耶穌（當事人）的生命，

但主耶穌（當事人）卻是可以捨棄他的生命；

照樣，

雖然沒有人可以奪去信徒（當事人）的生命，

但信徒（當事人）卻是可以放棄他的生命。

ii. 情形乃是——經文的重點乃在「說話者」，經文是說：

我說沒有人可以奪去我的生命，

除非是說這句說話的**我**（說話者）捨棄自己的生命；

照樣，

我說沒有人可以奪去信徒的生命，

除非是說這句說話的**我**（說話者）放棄他們的生命。

主耶穌剛說過祂必保守相信祂的人，所以祂不可能放棄他們的生命。

這樣，我們就知道實在沒有任何人（包括主耶穌和父神）會使信徒失落他們的永生。那實在是個絕對的保障和保證！

2. 羅八 23：「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林後五 5：「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他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

林後一 22：「他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

弗一 13-14：「¹³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¹⁴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

上述經文說到聖靈跟我們的關係，當中論及我們在救恩裏要得著的三樣事物：

1. 初結的果子（“first fruit”）：羅八23說「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意思不是說「我們信徒是聖靈所得的初結的果子」，而是「聖靈是我們信徒所得的初結的果子」。「初結的果子」（或作「初熟的果子」）是個農業用語。初熟的果子是果樹第一輪的收成，數量雖少，卻保證了跟著會有全部的收成。聖靈是我們信徒將要得著的收成（屬靈的恩福）的第一部份，說明我們將來也要得著全部屬靈的恩福。在這裏我們要注意：

a. 既然我們將來要得著全部屬靈的恩福，我們就或活著或死去，都會帶著積極的生命（就是等待蒙恩的生命，不是等待審判的生命），直到將來那段蒙福的時間來到。

b. 「最終的救恩」是全部屬靈的恩福的一部份，所以我們必會得著「最終的救恩」。

為此，「聖靈作我們信徒初熟的果子」一語，說明了我們今天所得的救恩在神裏面是有著神的保證的。

2. 憑據（“down payment”）：「憑據」是個商業用語，指買賣交易上付與對方的「首期訂金」。人收了對方付與的首期訂金，就保證他必會按合約所說的，得著餘下的全部付款。信徒既得著神賜與聖靈作為祂給我們的「首期訂金」，那就保證我們將來必要得著神所應許的其餘的全部屬靈恩福。雖然人會毀約，但信實的神不可能像不可信的人那樣毀約。聖靈這個「憑據」（就如「初熟的果子」所帶有的意義），不但保證神要賜福，也保證我們將來必要得著神所應許的全部恩福，且是會帶著等待蒙恩的生命而不是等待受審的生命去承受應許。

為此，「聖靈作我們信徒的憑據」一語，說明了我們今天所得的救恩在神裏面是有著神的保證的。

3. 印記（“seal”）：「印記」是個畜牧業用語，說明一種歸屬的關係。有某人的印記印在某牲畜身上，就表明那牲畜是屬於該印記所代表的那個人的。信徒有聖靈的印記在他身上，就表明他是聖靈或神所擁有的；而聖靈的印記不是可以隨時隨便就將它抹掉的。神既擁有我們，尤其是用祂愛子的血買贖回來的，祂不可能叫自己到頭來失掉了祂所擁有的。

為此，「聖靈作我們信徒的印記」一語，亦說明了我們今天所得的救恩在神裏面是有著神的保證的。

補充一點：這裏的經文說聖靈是我們的「印記」，保證我們的救恩。這樣，聖父、聖子和聖靈三一真神都有分參與保守信徒的得救！

3. 其它可參照的經文⁶：

⁶ 以下的經文有時被用來支持救恩的保證，但不一定適合：

~ 腓 1:6 「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經文說的「善工」不是指我們的信心或救恩，而是腓立比教會對保羅的宣教事工的支持。

~ 來 12:2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經文不是說主耶穌會叫我們的信心有始有終，而是說主耶穌自己的信心有始有終。

~ 關於「預定／揀選」的經文（例如弗 1:4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我們都要先界定「預定揀選」的意義，才可以拿來支持「得救的保證」。

- ～撒下七 14-15：「¹⁴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¹⁵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
- ～詩卅七 23-24「²³義人的腳步被耶和華立定；他的道路，耶和華也喜愛。²⁴他雖失腳也不至全身仆倒，因為耶和華用手攙扶他。」
- ～箴廿四 16「因為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惡人卻被禍患傾倒。」
- ～約三 16：「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 ～約三 36：「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 ～約四 14：「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 ～約五 24：「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 ～約六 37-40：「³⁷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³⁸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³⁹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⁴⁰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 ～約六 47：「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
- ～約十一 25-26：「²⁵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²⁶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
- ～約十七 12：「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
- ～羅五 21：「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 ～羅六 22-23：「²²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²³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乃是永生。」

II. 神學的要求

所謂神學的要求，是說某些神學前題要求我們將基督的救恩理解為必然有得救的保證。

1. 聖子的受死

我們的救恩固然是不須付代價而領受的，神卻是要犧牲祂的愛子來成事。雖然神沒有預定誰得救，但凡相信而得救的，都是基於聖子主耶穌為他死了。如果神預知不會有人相信耶穌，耶穌是不會白白犧牲釘死的。

同一理，人相信耶穌生命得著更新之後，神也不會讓祂愛子的受死在這個人身上成為白費。父神必要因著祂愛子的受死而保守相信的人至終得救。

2. 聖靈的重生

聖靈使人重生，將新生命賜給他，使他成為一個新造的人（新的創造）。如果這樣的人再次離棄神，失去救恩，他的生命就要即時再次變成有罪性並死亡的生命（像先前未信耶穌之時的生命）。這樣的人如果再次相信耶穌（雖然

那是極為困難的事情，但也不是絕無可能；事實上是有人背棄信仰後再次悔改回轉的），聖靈就要再次重生他，對他再來一次新的創造！說一個人的屬靈生命會這樣一再的死死生生，那是難以理解的。所以，一個人重生之後，聖靈大概會用祂的大能將那人的生命更新，甚至將它定形為不會再滅亡的生命⁷。

3. 聖父的大能

彼前一 3-7：「³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⁴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⁵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⁶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⁷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

猶 24 稱神為：「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

神以祂的大能創造出來的亞當夏娃雖然也可以說是「神的兒女」，但跟祂用祂愛子的寶血拯救出來的信徒被稱為「神的兒女」是不可以同日而語。如果神看重亞當夏娃的救恩（祂提供救恩），祂必然更看重我們信徒的救恩（祂會保守救恩）。

當我們還作罪人與神為敵的時候，神尚且愛我們到一個地步為我們死，深願我們回轉作祂的兒女，這樣，當我們真的成為祂的兒女之後，父神必因著聖子的受死和聖靈的重生，用祂的大能保守屬祂的人留在祂的救恩裏。不是因為預定，而是再次因為祂的愛——不單是愛祂所創造的人類那樣的愛，更是愛祂所拯救的兒女那樣的愛。祂為父的心必被觸動，會盡其大能的所能，去保守祂的兒女不致滅亡。

- 一個「有心拯救，卻無意保守」的神，
- 一個「有力拯救，卻無能保守」的神，
- 一個「開了救恩的前門，卻關不了它的後門」的神，
- 祂不是神，也不是聖經所講的神。

關於「否認主／離經背道」的信徒

但我們環顧四週，縱觀歷史，不是看見有信徒離經背道嗎？他們的救恩又是怎樣的情形呢？

這個實在是個叫人頭痛也心痛的問題，是持預定論或非預定論的人都同樣要面對的問題。我們稍後會作深入一點的討論（參第六章「關於『否認主不得救』的經文」）。這裏我們先作個簡單的交代：

加爾文會說：人背道是因為神其實並沒有預定揀選他，所以到頭來顯明了他是個沒有被預定揀選的人，所以他會放棄信仰。

這是個既簡單又容易明白的答案。

雖然這個答案是由「結果」去推論「原因」，但也實在是個可以完滿解答這個問題的答案——如果預定論是真的，問題確實是可以這樣的簡單。

只是我們已經從聖經指出「預定論」是個不合乎聖經、不可以接受的主張，我們在這裏就不能選擇用預定論所提供的答案去回答這個問題。既然預定論不

⁷ 「死亡」大概是另一次將生命定形的時刻。

是真的，用一個不是真的主張去解答一個問題，無論在這一點上是怎樣的完滿，也是沒有實質意義的。

衛斯理會說：人背道是人再次自由選擇的結果。

這是個既簡單又容易明白的答案。

雖然衛斯理的「非預定論」合乎聖經的教導，但一個真正認識救恩、真正相信耶穌又真正經歷重生的人，他的生命不是已經重生成為一個「相信」的生命嗎？他可以用他的自由去否定自己的「相信」嗎？他會用他的自由去選擇放棄相信、放棄救恩嗎？他真的會那麼蠢笨用「永遠的滅亡」去換取「今生的生存」嗎？又如上文所說，神會任由祂的聖子用寶血所救贖回來的人，到頭來失落滅亡嗎？

所以，相當可能，人背道不是人再次自由選擇的結果，而是因為他原先其實並沒有真正的認識救恩，真正的相信耶穌——這正是筆者的想法。

筆者會說：人背道是因為他當初其實並沒有真正的相信，他的生命其實並沒有真的重生過來。所以到頭來顯明他是個沒有真正相信而得救的人。真正相信的人，終歸會持定他的相信而得救。

如果是這樣，我們怎樣確定自己是真的相信了？不然的話，我們豈不是同樣在離世之前也沒法確定我們是否真的得救了？

是的，問題就在於我們怎樣確定自己是真的相信了，真的得救了。

這就關係到我們跟著要說的「得救的把握」了。

B. 得救的把握

信徒今天就可以有得救的把握嗎？

使徒約翰在約壹五 10-13 說：「¹⁰ 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¹¹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¹²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¹³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使徒約翰在這裏（就如在約十 28-29 那裏）說，神要將「永生」賜給相信的人，而這份「永生」是在「神的兒子」裏面，即是在基督的救恩裏面。「有神的兒子」的，就是「信神的兒子」的，他就有生命。

經文第 13 節說信徒現在就已經可以知道自己有生命。用約翰的字眼，是他心裏可以有得救的「見證」；用我們討論的字眼，就是他心裏可以有得救的「把握」。不但「永生／生命」是信主之時就已經得著的，就連這個「得救的把握」也是現在就已經可以有的：

1. 動詞「有」（*écheté*）是個現在式動詞（**present active indicative**），表示現在就已經有生命了。

2. 動詞「知道」（*eidēte*）是個現在完成式動詞（**perfect active subjunctive**），作現在式用，表示信徒現在就已經知道了。

第 10 節說到「信」的時候，經文所用的分詞「信」（*piteúōn*, “believing”）也是現在式的，但它在這個上下文裏並不表示「要求、條件」（「要持續相信才可以知道、才可以有……」），而在表明那些相信的人他們的信心所有的一種性質，就是他們的信心是會持續相信的。事實上，真正相信的人必會持守他們的信心；真的信心必會堅持下去。

我們無法確定別人的信心是否真實，但總可以檢視自己的信心是否真實。

「信」的定義是：「以神為神，以祂的說話為須要聽從的」。那我們可以自問：

1.我真的向神表示過我要相信耶穌，「以祂為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嗎？

我真的相信耶穌嗎？

2.自相信耶穌以後，我真的願意「以神為神，以主耶穌為主，以祂的說話（聖經的教導和聖靈的引導）為我須要聽從」的嗎？

我真的立志委身於神嗎？

3.我的生活真的可以讓神和讓人看見我是「以神為神，以主耶穌為主，以祂的說話（聖經的教導和聖靈的引導）為我須要聽從」的嗎？

我真的認真追求成聖、認真對付肉體嗎？

「得救的把握」不在於你是否已經達到全然成聖，而在於你是否認真地跑在那條追求成聖的路上。

我們在討論衛斯理的「得救把握」的時候說到有四樣見證，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A. 內證：

1. 聖靈的見證

2. 心靈的見證

B. 外證：

3. 果子的見證

4. 別人的見證

這四樣見證可以說就是建基在上述的三個問題之上：

三個問題	四樣見證
1. 我真的相信耶穌嗎？	真正相信的，必得著(1)聖靈的重生和見證。
2. 我真的立志委身於神嗎？	真正願意委身的，必有自己(2)心靈的見證去與聖靈的見證起迴響及共鳴。
3. 我真的認真追求成聖、認真對付肉體嗎？	真正活出委身的生活的，必有(3)聖靈的果子及(4)別人的見證為證。

正面回答這些問題的，就是有這些見證的，就可以有得救的把握了。

C. 得救的確據

我們既知道聖經的教導和神學的要求，都說明神已經將「得救的保證」賜給相信的人；而認真相信又委身生活的信徒，是可以在多方的見證之下有「得救的把握」，這樣，我們就可以在神面前坦然無懼的得著「得救的確據」了。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當我們確定自己的信心是真實的，我們就可以在自己的認真、委身和努力裏，在三一真神的應許、愛護和大能裏，得著得救的確據。當試煉逼迫來臨的時候，真正相信耶穌的你，必蒙神加力和保守，終必得勝和得救。

D. 小結

總結來說，「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是聖經的教導，而筆者的「非預定論式」的理解是更可取的看法，叫我們蒙愛的人可以更有信心去運用我們的自由意志去愛我們的神——不是為了保守自己留在救恩裏，而是要活出「得救的確據」所給與我們的鼓勵，叫我們更熱切追求重生的生命所應該有的聖潔和活潑的生活。

五、關於「救恩可以失落」的經文

我們說救恩是有神的保證和保障，但聖經裏面不是也有好些地方好像說明人如果不能持守他的信仰，他就會失喪滅亡嗎？

對於這些經文我們得仔細思想一下它們究竟在講甚麼，免得我們將「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道理混淆了。

以下所討論的是其中一些經常用來反對「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新約經文。既然聖經清楚講明了「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道理，無疑是我們誤解了這些經文的意思了。

我們將有關的經文分作兩個範疇來思想：

～關於「救恩可以失落」的經文（信徒被動地失落救恩）

～關於「否認主不得救」的經文（信徒主動地放棄救恩）

這裏我們先來看看一些被認為是教導「救恩可以失落」的經文。

1. 太三 7-10：「⁷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⁸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⁹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¹⁰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施洗約翰在這裏責備那些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他們本來的生活行為就是與他們所宣稱的信仰不符。現在他們出來要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施洗約翰就先警告他們不要依然故我：他們必須有相應的行為（好果子）去表明他們真正悔改的心。不要以為神會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給他們賣賬。

施洗約翰說「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第 10 節），意思不是說信徒沒有好行為或沒有持定他的信心就會失落救恩。這裏的「好果子」是跟上文第 8 節的「果子」呼應。「不結好果子」就是說他們沒有相應的行為（好果子）去表明他們真正悔改的心，亦即是說他們從來沒有真心悔改相信過。這樣的人要被砍下來，是理所當然的。

所以用這段經文來說明信徒「救恩可以失落」，顯然並不適合。

2. 太七 21-23：「²¹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²²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²³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用這段經文來主張「救恩可以失落」的，都會說那些稱呼主耶穌「主啊！主啊！」的人是已經相信得救的人。他們「不能都進天國」，就是說他們不能都得救。

但是，那些稱呼主耶穌「主啊！主啊」的人其實不一定是已經相信得救的人。上文提及假先知（太七 15），可見主耶穌在這裏是要門徒提防假先知——縱然他們可以奉主的名行神蹟（比較申十三 1-3），他們都不是真心相信的人。這樣的人不可能是得救的人。到頭來他們不能得救，是當然的了。

所以用這段經文來說明信徒「救恩可以失落」，顯然並不適合。

3. 太十三 3-9, 18-23: 「³ 他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⁴ 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⁵ 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⁶ 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⁷ 有落在荊棘裏的，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⁸ 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⁹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¹⁸ 所以，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¹⁹ 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²⁰ 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²¹ 只因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²² 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²³ 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這個「撒種的比喻」固然要說明一些重要的道理，但它只是個比喻。不管我們同意不同意「救恩的保障」，我們不能將重要的神學建立在比喻之上。比喻只能作為發揮或解明真理之用。

當我們讀到這個比喻裏有不同人等，尤其是讀到經文說「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一語，而「領受」一字 (*lambánō*, “to receive”) 在約一 12⁸ 是跟「相信」連著來用的時候，我們很容易就認定這裏的比喻是說到真心相信的信徒，如果他的信心有了改變，他的救恩是可以失落的。

不錯，*lambánō* 一字在約一 12 是帶有「相信」的意思，但這不是說在任何情形裏，「領受」都等同「真心相信」⁹。它在約一 12 裏之所以帶有「相信／真心相信」的意思，其實是由它的上下文賦與它的。照樣，太十三 20 的「領受」(*lambánō*) 一字究竟帶有怎樣的意思，也要由它的上下文來賦與它。「領受」一字的意思固然是正面的（不是「拒絕」），但人是存著積極的信心來領受，還是存著別樣的心來領受，卻可以有很大的分別¹⁰。

主耶穌這個比喻是要說明不同的人都有機會聽道，甚至聽了同樣的道，但人對道的反應卻可以非常不同。但是，在這個比喻裏，人在聽道之後的「反應」是相當於甚麼？相當於「有否相信」？還是相當於「相信之後信心可以有不同的發展和變化」？

1. 首先，我們要注意主耶穌在比喻裏說的四種人一個根本的情形：

a. 第一種人「不明白」所聽見的道理（第 19 節）。不明白所聽見的道理的人根本談不上相信。這個是清楚不過的。

b. 第四種人聽道「明白了」，就結出果實來。這個「果實」不是「得救」，而是「相信」。這個也是清楚不過的。唯有「明白了」的人才談得上是否相信。

c. 經文說第四種人的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經文

⁸ 約 1:12 「凡接待〔*lambánō*〕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⁹ 就連「相信」一字本身也不是必然等同「真心的相信」。雅 2:19 說連鬼魔也信。既然連「信心」也有不同的類別，「領受」也可以有不同情形的領受了。

¹⁰ 比較林前 15:1-2 「¹ 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 (*paralambánō*)，又靠著站立得住，² 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雖然這裏用的動詞是 *paralambánō*，但它在這裏的意思是相當於 *lambánō*，同樣跟「相信」連用而帶有「相信」的意思。但經文明顯說，在「領受／相信」的人當中，有可能有些人只是「徒然相信／馬馬虎虎地相信」，即「無根地相信」，也即是「不是真心相信」的。

又比較徒 17:11 「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 (*déxomai*) 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

不是說他們信主之後的生活各有怎樣不同的表現。這個意思當然也包含在經文的用字裏面，但「一百倍、六十倍、三十倍」一語首先不是用來形容信主之後的生活，而是用來形容「明白真道」之後所結的「果實」（*karpon*, “fruit”）。所結的「果實」是「信心」；不是「得救」，也不是「生活」。「一百倍、六十倍、三十倍的信心」是說將來可以活出「一百倍、六十倍、三十倍的成熟豐盛的生活的『信心』」。雖然至終涉及「生活」，但經文裏的「果實」的重點是在「信心」，不在「生活」。

d.既然比喻是說到第一種人和第四種人在聽道之後是否信主，這樣，整個比喻所要說明的，應該就是說他們在聽過道理之後「有否相信」，而不是「聽過道又相信了之後，他們的信心有甚麼不同的發展或變化」。

e.這樣，在第一種人（「不明白」）和第四種人（「明白」）中間的第二種人和第三種人，他們明白不明白所聽見的道理呢？他們又有沒有相信呢？

i.或許我們會說他們都明白了，並且相信了，只是因著不同的原因，他們放棄了起初的信心。所以我們可以說相信的人是有可能失落救恩的。

ii.但我們已經說過，撒種比喻的重點是「人聽了道之後是否願意相信」（第一種人聽了道之後因不明白而不信；第四種人聽了道之後因明白而相信），經文不是說他們聽了道相信之後的情形。這樣，第三、四種人的情形應該同樣是：他們聽了道之後有否相信。

iii.留意主耶穌說第一種人「不明白真道」，第四種人則「明白真道」，這樣，第二、三種人是介乎明白與不明白之間，即其實尚未真正明白真道¹¹。尚未真正明白真道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相信。就算是在尚未真正明白的情形之下去相信，他的信心也不會是真正的信心。

iv.事實上，第 6, 21 節就說到他心裏「沒有根」，即「道種」在人的心裏沒有長出根來。雖然「道」還在他的心裏，沒有被撒但奪去，但道在他裏面沒有生出根來，道跟他的生命沒有生命的接觸，我們怎能說他是「信道、相信」呢？

2.這樣，我們可以將主耶穌的撒種比喻的意思作這樣的表列：

1.路旁：	不明白道理	連道也沒有了=不信或沒有信。
2.土淺石頭：	在明白與不明白之間，即未完全明白	雖然有好感想相信，但因為沒有根（未有真正的信心），遇到逼迫衝擊，受到外間阻力就放棄了，生不出信心來。
3.荊棘裏：	在明白與不明白之間，即未完全明白	在接觸之時或之後，因有許多思慮迷惑，有著外間拉力就放棄了，同樣生不出信心來。
4.好土裏：	明白道理	結實不是指「得救」或「生活」；結出果實=生出信心來（具不同程度的豐盛生命力的信心）。

這樣，撒種的比喻同樣沒有涉及「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問題。

4. 太廿五 1-13：「¹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²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³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⁴聰明的拿著燈，

¹¹ 所謂「真正明白真道」，意思不是說要明白整個系統神學的內容，而是說真的明白福音救恩的基本道理。這是信心的內容，也是救恩的基礎。所以我們作佈道講道或個人佈道，都要注意我們有沒有將福音救恩的基本道理說得清楚。

又預備油在器皿裏。⁵ 新郎遲延的時候，她們都打盹，睡著了。⁶ 半夜有人喊著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⁷ 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⁸ 愚拙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⁹ 聰明的回答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不如你們自己到賣油的那裏去買吧。』¹⁰ 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¹¹ 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¹² 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¹³ 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

「十個童女的比喻」也是個比喻。我們不能將重要的神學建立在比喻之上，也不能將比喻的細節作過份的推論。比喻只能作為發揮或解明真理之用。

這個比喻涉及末世的光景，目的正如第 13 節說的：人要「警醒」，要在主再來之前準備好自己去迎接末日和主的來到。

對於這個比喻，我們可以有以下不同的理解：

1. 十個童女比喻世人。五個有預備的童女是信徒，五個沒有準備的童女是非信徒——但這個解釋有困難，因為非信徒是不會準備迎接主再來的。所以這解釋不成立。

2. 十個童女都比喻真信徒。五個沒有預備的童女也是真信徒，他們將失去他們的獎賞。但經文說她們被拒諸門外，表示不是涉及獎賞的問題，而是涉及救恩的問題。

3. 十個童女都比喻真信徒。五個沒有預備的童女是真信徒，他們將因沒有準備好去迎接主而失去他們的救恩——如果是這樣，「準備好去迎接主」是信徒在信心以外的得救條件了。

4. 十個童女比喻不同的信徒。五個有預備的童女是真信徒，五個沒有準備的童女是掛名的「信徒」。那五個沒有準備的「信徒」被拒諸門外，表示她們不能得救。雖然她們最後也願意出去買油，但時機已過，過了就機會不再了。就算懊悔，也為時已晚了¹²。

這樣，我們解釋 4 是最好的解釋：那些沒有準備油的童女是掛名的「信徒」，不是真信徒。

我們理解這個比喻，不但要推敲那五個沒有預備油的童女的身份，其實我們更要明白「愚拙」一字的意思。「愚拙」(*mōros*, “foolish”) 一字在新約裏出現了 12 次，其中 6 次是在福音書裏，且都是在馬太福音裏¹³；而在馬太福音的

¹² 記得這是個比喻，我們不能從比喻的細節裏建立重要的神學，例如不能說在主耶穌再來之後，其實人還是可以相信的，只是神不再愛人了，不再願意給人機會了。這不是這個比喻所要講的事情。

¹³ 另外 6 次是：

林前 1:25 因 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 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

林前 1:27 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

林前 3:18 人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倒不如變作愚拙，好成為有智慧的。

林前 4:10 我們為基督的緣故算是愚拙的，你們在基督裡倒是聰明的；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你們有榮耀，我們倒被藐視。

提後 2:23 惟有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總要棄絕，因為知道這等事是起爭競的。

多 3:9 要遠避無知的辯論和家譜的空談，以及紛爭，並因律法而起的爭競，因為這都是虛妄無益的。

6 次裏，其中 3 次就是在「十個童女」的比喻裏：

~太 5:22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

~太 7:26 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

~太 23:17 你們這無知瞎眼的人哪，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

~太 25:2 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

~太 25:3 愚拙的拿著燈，卻不預備油。

~太 25:8 愚拙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因為我們的燈要滅了。」

在馬太福音裏，我們看見「愚拙」一字：

1. 是將一個人形容為極度低劣的一個字（太五 22）；

2. 它跟「聰明」相反，說一個人不懂得為將來打算，不懂得將人生建造在穩固的真理根基之上（太七 26）；

3. 他對屬靈的事情瞎眼無知（太廿三 17）。

這樣，在「十個童女」的比喻裏，經文一而再稱那些沒有準備燈油的童女為「愚拙的」，大概都包含了上述的意思：

1. 經文說她們「愚拙」，不是說她們善忘、頭腦不夠聰穎、手腳不夠機靈，而是說她們的屬靈生命閉塞。雖然也是「童女」，都叫做「信徒」，但對人生的將來不作準備，就是根本就沒準備好去迎見主的再來。她們的屬靈生命是相當粗鄙空洞的屬靈生命。

2. 「愚拙」跟「聰明」相對，正像在舊約智慧書中（例如箴言）「愚者」跟「智者」對立，「智慧」跟「愚昧」相敵。所謂「愚拙」，是屬靈的愚拙冥頑。

3. 其實聰明的童女跟愚拙的童女在等候遲遲未到的新郎到來的時候都「打盹睡著了」。人生會叫人疲累，但「聰明的童女」的生命是準備好隨時可以見主；「愚拙的童女」雖有「迎見主」的知識，卻從來沒有將「準備去見主」當作一回事，以致在新郎到來的時候，她們要跟新郎分開分離。

補充一點，從象徵的角度來說，在這個比喻裏，聰明的童女所準備的「油」多少象徵了生命的光與熱。人若只有肉身的生命，卻沒有「油」，沒有真正的屬靈生命，他並不是個真信徒。

這樣，我們看見十個童女的比喻跟「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問題並無關係。

5. 太廿五 31-46：「³¹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³² 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³³ 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

「³⁴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³⁵ 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³⁶ 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³⁷ 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³⁸ 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³⁹ 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裏，來看你呢？』⁴⁰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

「⁴¹ 王又要向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

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⁴² 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你們不給我喝；⁴³ 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裏，你們不來看顧我。』⁴⁴ 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裏，不伺候你呢？』⁴⁵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做在我身上了。』⁴⁶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

「山羊綿羊的比喻」涉及末日的審判。

主耶穌說這個比喻的目的，不是要說明如果綿羊變成山羊將會怎樣，而是要說明綿羊山羊各別的結局，同時亦說明真正的信心或信仰是要有生活行為來表明的。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信心，不能叫人得救，倒要往永刑裏去。

換言之，當人的信仰或信心是有行為或生活來顯明，他就是個真信徒，他會被神接納。所以，這個比喻不涉及「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問題，但背後卻是包含著這個道理。

6. 約十五 1-8：「¹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² 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³ 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⁴ 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⁵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⁶ 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⁷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⁸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

主耶穌在「真葡萄樹」的講論裏說到祂跟信徒的關係。經文說父神會將不結果子的枝子剪去燒掉。「枝子」是「信徒」；「留在樹上」是「得救」，「被剪下來」是「滅亡」。這樣，經文是說信徒會被剪去離開神的生命源頭，結果會失喪滅亡。這樣，信徒的救恩就是可以失落的了。

在這段經文裏，「枝子」固然是指「信徒」，但主耶穌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留在我裏面的，我也留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第 5 節），可見經文不是講「信徒會否得救」的問題，而是講「信徒要怎樣才可以事奉」的問題：

1. 這樣，「留在樹上／被剪下來」不是指信徒的「得救／滅亡」，而是說信徒「是否還有機會去事奉」。

2. 主耶穌說：「你們若留在我裏面，我的話留在你們裏面」（第 7a 節）——這兩句說話是互為解釋的：「門徒留在基督裏面」就是「主耶穌的話留在門徒裏面」，亦即是下文第 10 節說的「遵守主的命令」。沒有主的話語，沒有遵守主的命令，這人就結不出果子來。他雖然還是個基督徒，但他的生命力會是相當的軟弱，事奉的能力就更是缺乏了，以致神不能再用他。這樣的枝子會被剪掉，會被「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第 6 節）。舊約的士師參孫和國王掃羅就是個好例子。保羅也說屬肉體的事奉工程，到頭來也要被燒掉（林前三 13-15）。

3. 主耶穌在這裏說的「在我（基督）裏面」跟保羅說的「在基督裏」不一樣。說得準確一點，主耶穌是說「留在基督裏面」（“to remain in Christ”），跟保羅說的「在基督裏」（“in Christ”）不一樣。保羅講的實在是關係到個人得救

與生命的問題；「在基督裏」就是有基督的救恩和生命的人。但在約十五章這裏的「留在基督裏」，乃是關係到信徒事奉的問題。

這樣，約十五章這段經文並不是在討論信徒「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問題。所以我們不能用它來支持或反對信徒「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7. 羅八 12-13：「¹²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
¹³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這段經文好像在說，真信徒如果順從肉體來生活就會死，失去救恩。

但是，經文同時又說：信徒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就必活著。

這樣，在信徒選擇順從肉體或順從聖靈之前，他是活著還是死了的？

他既是信徒，當然不會是死了的。如果不是死了，就是活著了。既是活著，保羅又怎麼說要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才可以活著呢？可見這個「活著」不是說「得救」的活著，而是說重生了的新生命要怎樣才可以活出它的生命本色或生命力來。事實上，經文來到羅馬書第八章，討論的重點已經不再是得救的問題了（「得救」是羅馬書一至五章的話題）。羅馬書第六至八章所要討論的是新生命的聖潔生活的問題。保羅說：

1. 信徒如果順從肉體來生活，他的屬靈生命就會活得像死了似的；

2. 但如果他順著聖靈來生活，他就可以活出那個新生命的真活力來。

所以，這段經文跟「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問題無關。

8. 羅十一 20-22：「²⁰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²¹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
²²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

驟眼看來，本段經文也看似說明信徒會失落救恩。

但我們要留意經文的意思：

1. 留意經文裏說到「外邦信徒」的「你」，是遊走在兩個意思之間：

a. 整個外邦信徒羣體（外邦教會）；

b. 個別外邦信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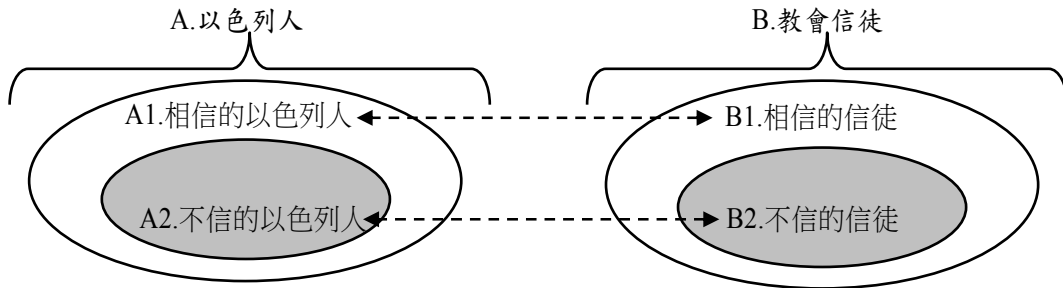
～當經文說「你被接在橄欖樹上」的時候，是指整個外邦信徒羣體以及當中的每個外邦信徒。

～當經文說到神可以將「你」砍下來的時候，不是指整個外邦信徒羣體，而是指當中那些「誇口」的外邦信徒。

2. 留意「恩慈」一字的意思。《和合本》譯作「長久在祂的恩慈裏」一句，不如譯作「繼續（*epiménō*, “to remain, stay, continue”）在祂的恩慈裏」。「繼續在祂的恩慈裏」不一定是說他們已經相信得救，繼而繼續留在神的救恩裏。在羅馬書裏，「恩慈」（*chrēstótēs*）一字不是指「救恩」，而是指「得救的機會」這個恩典。這個字在羅馬書裏另外一次是出現在羅二 4：「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那些外邦「信徒」向被砍下來的以色列人自誇，顯示他們其實還未完全明白救恩的道理。保羅勸他們留在神的恩慈裏，是要他們好好去明白神的救恩，繼而能夠相信而得救。如果他們真的是身在神的恩慈所提供的得救機會裏卻不明白神的救恩，像那些身在以色列民中卻沒有真正相信的以色列人那樣，他們就要被神從橄欖樹上砍下來。留在得救的機會裏不會叫人自動得救。人要把握機會相信，才可以得救。

注意：正如「橄欖樹」在舊約時期在表面上也曾盛載未信或不信的「以色列人」，它在今天新約時期在表面上也盛載著未信或不信的「教會會友」。

3.我們要特別留意：保羅在這裏是將一些「自誇的外邦信徒」（不是所有外邦信徒）跟「他們」作比較。「他們」並不是所有以色列人（A），也不是以色列人當中真正相信的百姓（A1），而是當中「不信的部份」（A2）：



A2 這部分的以色列人不是以色列人當中原是相信的以色列人（A1），但後來變成不信（A2）。A2 的人本來就是不信。只因為那作為亞伯拉罕後裔的「以色列民」，它在本質上就是個「聖潔的羣體」（第 16 節），也就是個「信心的羣體」。那些本來就是不信的以色列人是「因為信」（指生而為信心羣體中的一份子）而被放在這個羣體裏。他們雖然「因為信」而屬於這個羣體，他們在骨子裏其實並沒有相信，所以就被神從這個信心的羣體「橄欖樹」上砍下來。

現在保羅是對著外邦信徒來說話，就是對著一班「歸屬於神的人」（外邦教會）來說話（B）。「外邦教會」也是個「信心的羣體」。整個教會是「因為信」而被接在橄欖樹上，繼而可以說當中的每一個也是「因為信」而被接在橄欖樹上；但如果當中有人「誇口」，顯示他們的所謂「信」其實不是真的相信（B2）（不是先前信了，後來變成不信）——他們甚至可能也以為自己已經得救了，但其實不然——神也要將他們從「橄欖樹」上砍下來。表面上歸屬於橄欖樹的（舊約新約的人皆然），都不能因這個表面的關係而得救。

4.最後，我們還要留意保羅在第 20 節說的：「你是『因相信才站立得住』；所以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筆者修譯）。

i.第 20 節的說話並不表示那些自誇的外邦信徒現在是真有信心，並且是站立得住得救了。保羅在這裏並不是宣告他們的現況，而是要提醒他們一個重要的客觀的得救原則：「人是『因相信（不是因別的事情）才站立得住（得救）」（所以譯文加上引號將「因相信才站立得住」一句括起來），暗示那些自誇的外邦信徒要反省自己是否真的有信心。

ii.「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真正的信徒對救恩是完全無需懼怕的。保羅警告他們要懼怕，因為他們的「自高自誇」暴露了他們對救恩其實並不明白，例如會以為「神如今將救恩賜給外邦人，是因為以色列人失敗了，他們做得不好，於是轉去將救恩賜給外邦人，看看他們又做得怎樣」。他們不明白救恩背後的原因是「因為信」。所以保羅提醒他們：人是「因為信」才可以立在橄欖樹上，站在救恩裏。如果他們不懂得在神的恩慈裏把握機會相信，神也可以將外邦教會裏那些自以為相信了但其實沒有真正相信的外邦「信徒」砍下來。

這樣，本段經文也不涉及已經真正相信的人會否失落救恩的問題。

9. 林前九 24-27：「²⁴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²⁵ 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²⁶ 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

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²⁷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保羅在第 27 節說：「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傳福音是將救恩與人分享。「自己被棄絕」就暗示連保羅也有可能失落救恩，我們一般信徒就更難免了。

關於這段經文的意思，我們要注意：

1.《和合本》在這裏譯作「傳福音」的，原文是 *kērússō*。不錯，這個字是可以指「傳講〔福音／基督〕」；但在一般的上下文裏，它也作「講論、教導」解（在羅二 21 跟 *didaskō*「教導」平行）。在林前九 27 這裏，雖然上文多時提到「傳福音」，但那裏所用的都是 *euangelízomai* 而不是 *kērússō*。所以這裏的 *kērússō* 一字大概不是作「傳福音」解。

2.關於本段經文的意思，我們要從林前第九章整篇經文來理解。保羅在林前九章固然講論到他怎樣傳福音，但他講論的目的不是要教導「信徒」怎樣傳福音，而是要教導他們「不要濫用信徒的自由」（比較上文林前八 9）。

3.保羅說他本有自由靠福音養生，但為了別人有機會聽福音，他沒有盡用他的自由與權柄（林前九 18）。當他這樣傳講福音，他就會得到他的賞賜。

4.保羅甘願約制自己，好建立與對方接觸溝通的橋樑，以致可以適切地投進不同的羣體裏與不同的人分享福音（林前九 19-23）。

5.保羅是使徒，但也是一個信徒，於是以身作則去教導「信徒」。這樣，在這個上下文裏，經文第 27 節說的「別人」(*állois*, “others”)並不是指「非信徒」，而是指相對於他自己的別的「信徒」。

6.雖然保羅在上文以自己的傳福音為例去教導信徒，但他在林前九 24-29 這裏所要教導的，不是教導信徒怎樣去傳福音。整個林前八至十一章的主題重點，是關於「可否吃祭過偶像的食物」的問題。保羅在這裏就是要教導信徒在「可否吃祭過偶像的食物」這個問題上（以致在生活各方面的問題上）都要像參加賽跑那樣「凡事都有節制」（第 25 節）——就是節制自己的自由，包括在可否吃祭過偶像的食物這問題上節制自己的自由，好去得著神的獎賞。

7.保羅最後補充說：他正是身體力行他所教導他們的（第 25 節「凡事都有節制」）：他「攻克己身，叫身服己」，好去得著他的賞賜；否則，如果他「教」（*kērússō*）人一套（要節制自己去參賽），自己卻另外一套（不節制自己去參賽），恐怕他連參賽的要求或資格都達不到了。

8.關於「被棄絕」一語，原文 *adokimos* 是「經不起考驗」的意思（參林後十三 5-7），即達不到要求。它在這裏大概不是指得不到獎賞，而是說如果沒有好好操練身體，那怕就連參賽的要求或資格（例如體能）也未能達到。

這樣，本節經文應修譯作：「我會不斷鍛鍊我的身體，好好制服它，免得我教了別人應該怎樣做，自己卻連參賽的資格也沒有達到！」

這樣，經文不是在講人要怎樣做才可以得救，而是講信徒要怎樣生活，就是要能夠好好約制自己去生活，才會得到獎賞；如果保羅自己並沒有這樣做，他就連參賽的資格也沒有了，更遑論得甚麼獎賞了。

所以，本段經文同樣沒有說真正的信徒會否失落救恩。

10. 林前十五 1-2：「¹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²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

本段經文說到信徒「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可以得救」，好像在指出真正的信徒也有可能失落救恩。

所謂「徒然相信」，就是「馬馬虎虎地相信」，即不是真正的相信。這樣，「能夠持守福音」的，就是真正的相信。言下之意，人是否真正相信，要看他怎樣相信：

- 1.若是能夠持定信仰，就是真的相信——這樣的人必要得救；
- 2.若是不能持定信仰，就是馬虎相信——這樣的人不能得救。

事實上，經文也暗示了不是馬虎相信的人，必能持定他的信仰。

所以，一個「信徒」是真的相信還是馬虎相信，他要好好反省自己的信心。

這樣，經文並沒有說真正相信的人會否變成不再相信，並要失落救恩。經文倒清楚說了：真正相信的必會持定信仰，並且必會得救。

11. 加五 16-21：「¹⁶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¹⁷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¹⁸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¹⁹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保羅在這裏教導並警告加拉太的信徒，說他們要順從聖靈去勝過肉體，並在第 21 節最後的一句說「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不能承受神的國」相當於不能得救。這樣，豈不是說屬肉體的信徒有可能會失落救恩？

不錯，屬肉體的信徒他們的生命是落在很大的危險裏。保羅在林前三 1 也說他只能夠稱哥林多的信徒為「屬肉體」的信徒，因為他們的生活實在表現得很屬肉體。但我們要知道：

1.我們（包括保羅）說某些信徒「屬肉體」，是從我們所觀察到的角度來說的。他們的屬靈生命實質上是怎樣，我們是無法去判別的：

a.「無法去判別」這句說話的意思不是說：雖然他們表現得很屬肉體，其實他們內裏是很屬靈的。我們不是這個意思，因為生活表現是從生命實質而來。一個表現得很屬肉體的「信徒」，他們內裏不可能是很屬靈的。

b.我們的意思乃是說：在表現得很屬肉體的「信徒」羣體當中，會否有些「信徒」其實並不是信徒呢？他們可能從來沒有認真信耶穌，所以他們雖然掛著「信徒」的名牌，生活還是那個「照著世人的樣子行」（林前三 3）。我們不能因為別人生活軟弱就說別人不是信徒（我們沒有這個資格去判定別人），但「總是軟弱、經常軟弱、不斷軟弱、慣性地軟弱」的信徒，我們——尤其是他們——都須要反思他們屬靈生命的實況。

2.「行這樣事的人」一語裏面的動詞「行」（*prássontes*, “practicing”）是個現在式分詞，而「現在式」是表示一種「繼續、持續、不斷、慣常」的狀況。保羅在這裏不是針對那些偶而犯罪跌倒的信徒，而是針對那些在「相信」之後仍然慣常去犯罪的「信徒」。這樣的「信徒」，他的「相信」是令人質疑的。保羅在這裏不是去判定某個信徒不是信徒，而是要那些慣性犯罪的「信徒」反省一下自己：如果他是這樣慣常地犯罪，他究竟有沒有真正相信過。須知他掛著「信徒」的名牌並不能叫他得救，不能叫他承受神的國。

這樣，這段經文也跟信徒「是否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的問題無關。

12. 加六 7-8：「⁷ 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

⁸ 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

或許我們會從這段經文推理說：「原是順著聖靈撒種的信徒，如果變成順著情慾來撒種，他就要喪失永生了」。這樣，信徒若是順著肉體來生活，他是有可能失落救恩的。

但我們要留意，加拉太書的講論至此，重點不再是講論滅亡得救的話題，而是講信徒因信稱義後追求聖潔生活的話題。這裏說的「敗壞」不是指得不著救恩而滅亡，而是指活不出信徒應有的聖潔生活，倒活出個敗壞的生活來。這樣，這裏說的「永生」大概也不是說他得救，而是說他活出了跟「永生」相稱的聖潔生活來。故經文可以補充譯作：「順著自己的情慾撒種的，就從情慾收割敗壞的生活；但順著聖靈撒種的，就從聖靈收割永生的生活」。

此外，經文的目的是警告那些順著聖靈的人要小心，不要變成順著肉體而行，而是勉勵那些順著肉體的要變成順著聖靈而活。

這樣，本段經文也不是講真正的信徒有可能失落救恩。

13. 弗四 13-14：「¹³ 直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¹⁴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

這段經文暗示，如果我們信徒被異端異教影響而偏離真理，我們就會失去救恩而滅亡¹⁴。可見信徒的救恩是可以失落的。事實上，例如：

1. 提前一 20 和提後二 17 就說到許米乃、亞力山大和腓理徒。他們偏離真道成了異端的教師，被趕離開教會。

2. 彼後二 20-22 說到有人認識基督而脫離世上的污穢，但後來又回到罪中。他們後來的光景要比先前的更壞。

3. 主耶穌也預言到末後的日子，假先知會起來迷惑眾人，連選民也有可能被迷惑。

正因為異端異教為害很大，所以教會和牧者要好好教導信徒認識真理，讓他們在神的保守裏也能保守自己。

這樣，人會被異端異教影響嗎？肯定會。

這樣，信徒不是會失落他的救恩嗎？這個視乎我們怎樣理解「背道」的人：

a. 他們可能真的是已經得救的信徒，但在異端的影響下，他們背棄真道，因而失落了救恩。

b. 他們可能並不是真信徒，所以在異端的影響下，他們背棄真道，就顯出他們本來其實並沒有真實地相信。

我們這樣從「結果」（他們有沒有背道）來推論「原因」（他們是否真的相信），不是在自圓其說嗎？

可以說是的。事實上，作為一個人，我們實在無法知道別人是真的相信還是假的相信，但總可以肯定自己的信心是真是假。既是真心相信，我們就當好好認識真理，叫自己的信心和生活都更堅強，可以勝過異端和肉體。

為此，我們也當教導會眾信徒，讓他們知道他們須要肯定自己的信心，和

¹⁴ 這樣，如果預定論是真的，我們其實是無需懼怕異端異教的，因為神自會保守祂所預定揀選的人。異端異教也無法害他。沒有被神預定揀選的，無論我們教導他甚麼真理，其實也是毫無意義的，因為真理救不了沒有被預定揀選的人。是神的預定揀選拯救和保守神所預定揀選的人。

知道他們可以怎樣去肯定自己的信心，並藉認識真理堅定自己的信心和生活。

我們無法肯定誰是真心相信而得救，但可以幫助別人去肯定他自己是否真心相信而得救。

所以，面對聖經裏這些關於異端的經文，以及面對真的有人偏離真理而背道的時候，我們其實也無法根據聖經確定地說：「真正的信徒會被異端異教影響而滅亡」。因為主耶穌說過，祂和父神都必保守祂的羊¹⁵。

14. 腓二 12：「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作成得救的工夫」一語好像暗示信徒在信主之後要一直有得救的工夫，才可以得救；若沒有得救的工夫，就不能得救。這樣，救恩是可以失落的了。

我們要小心，不要從這一節經文說「得救之後還要有行為才可以得救」。

《和合本》譯作「作成得救的工夫」，不如譯作「將你們的救恩活出來」（*tēn heautōn sōtērian katēgázesthe*, “Work out your own salvation”；即活出救恩應有的生命和表現）。經文是說，得救不是一個獨立事件。它會要求信徒有相應的生活以顯出他真是得救了。這個就像我們說信心要有行為，才證明信心是真的，而真的信心一定有相應的行為。

這樣，這一節經文也沒有說信徒的救恩是可以失落的。

15. 西一 22-23：「²² 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要把你們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的，呈獻在自己面前。²³ 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

保羅這番說話，如果從反面來說，經文就是在說：信徒若在所信的道上不夠恆心，根基不穩，未能堅定不移，他就會有可能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以致滅亡。

但「福音的盼望」是甚麼呢？信徒會失去的是救恩嗎？我們要注意：

1. 西一 22-29 是有著這樣的一個條理鋪排：

- a. 基督的救贖和目的（一 21-22）
- b. 保羅作福音的僕役（一 23）
- c. 保羅為教會受苦，但仍然喜樂（西一 24a）
- c'. 保羅為教會受苦，但仍然喜樂（西一 24b）
- b'. 保羅作教會的僕役（西一 25-27）
- a'. 保羅的事奉和目的（西一 28-29）

經文有著前後呼應的鋪排。

2. 保羅首先說到基督的救贖將人「聖潔、無瑕」地呈獻給神（a 段，第 21-22 節），而他也要將人「完全、聖潔」地呈獻給神（a' 段，第 28-29 節）。整段經文的重點是在信徒的聖潔：從基督救恩所帶來的生命的聖潔（a 段），到真理教

¹⁵ 這樣，我們是否也可以像上註回應「預定論」那樣說：如果神會保守祂的羊，其實我們教導不教導他們真理也是沒有分別的，因為神總會保守真正相信的人不被異端異教奪去？原則上可以說是的，但我們接受非預定論的人所關心的，不只是他們的得救，也是關心他們活得剛強聖潔。與此同時，教導真理也可以叫教會裏那些還未相信的人不致被異端異教先入為主地影響他們的思想，以致不能對真理有正確的認識，繼而不能對信仰作正確的選擇。

導所帶來的生活的聖潔（a'段）。

3.是的，福音帶給我們來世得救的盼望（這是整本聖經告訴我們的），但福音也帶給我們今生得聖潔的盼望（這是本段經文所要告訴我們的）。所謂「聖潔的盼望」，就是在基督所帶來的聖潔生命的基礎上，我們透過努力學習和力行真道，是可以達致生活的聖潔的。

4.第 23 節（b 段）說的「福音的盼望」，是關乎第 26-27 節（b'段）說的「榮耀的盼望」。b'段說到「榮耀的盼望」就是「基督」（那是外邦人和猶太人都可以因福音而得著的）。所謂「基督就是榮耀的盼望」，是說人在福音裏可以透過基督的救恩得著生命的聖潔，進而透過基督的真理得著生活的聖潔，得神喜悅。

5.至於第 23 節開頭的連接語 *ei ge*（“if indeed”），雖然總帶有一些不確定的味道，但其實更是一個鼓勵性的提醒，而說話者也是相當肯定對方在有關的事情上不會出錯。我們將它意譯作「相信你們……」（比較弗三 2，四 21；加三 4 的 *ei ge* 則帶有諷刺的味道），會是更貼合原來的意思。

6.第 23 節提到「所信的道」，第 28 節又提到「傳揚、教導」，也暗示第 23 節說的「福音的盼望」是跟第 28 節說的「真理帶來完全、聖潔的生活」有關。

7.這樣，第 23 節並不是說信徒必須努力持守所信的道，否則就會失去永生救恩的盼望。經文乃是說：信徒如果不懂得努力持守所信的道，生活就會鬆懈，活不出聖潔的生活來。

這樣，本段經文也沒有說信徒的救恩是可以失落的。

16. 西二 16-19：「¹⁶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或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¹⁷ 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¹⁸ 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就奪去你們的獎賞。這等人拘泥在所見過的，隨著自己的慾心，無故地自高自大，¹⁹ 不持定元首。全身既然靠著他，筋節得以相助聯絡，就因神大得長進。」

本段經文的上下文說到有異端（上文第 8 節「人的理學、虛妄之言、人間遺傳、世上小學」）影響歌羅西的信徒的信心和信仰。保羅說如果他們在「飲食上，或節期、或月朔、安息日……」等事情上留在預表的階段，沒有掌握好基督的真理，信徒是會失去他們的「獎賞」。這個「獎賞」是可以包括「救恩」的，所以信徒的救恩是可以失落的。

不錯，經文實在是連著異端來講，如果信徒被異端影響而敗壞了他對福音真道的認識和他對基督的信心，他就會失去救恩的基礎，繼而失去救恩本身（西二 8「把你們擄去」）。這樣，西二 18 的「獎賞」一字，如果是從最廣的層面和最壞的情形來看（信徒變成不信），它是可以包括「救恩」在內的。

但觀乎經文的發展，本段經文的上文（西二 8-10）在說過要小心免得被異端擄去之後，經文是已經轉去講論信徒在信主之後，應該怎樣不受異端影響他們，叫他們不致有不合真理的「生活」。經文提到：

1. 「肉體／肉體的情慾」（西二 11, 23）；
2. 「與主同死同活」（西二 12, 20-21）；
3. 既蒙神赦罪，就「與基督一同活過來」（西二 13）。

這些用字說話都是關乎信徒生活的事情。

（留意經文說到「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拘泥在所見過的，隨著自己的慾心，無故地自高自大，不持定元首」〔西二 18b-19a〕，並不是描寫信徒的光

景，而是描寫那傳講不合真理的那個人的情形。）

不合真理的生活（例如：不敢吃祭過偶像的食物〔林前八 4-8〕；堅持要吃甚麼食物，要守甚麼節日〔羅十四 1-6〕），確實是會叫信徒的生命受虧損的，但這些都不會叫人的救恩失落。

這樣，在它直接的上下文裏（西二 11-23），西二 18 的「獎賞」應該不是指「救恩」，而是指剛強、合乎真理的得勝生活所要得的獎賞。

或許有人說：雖是這樣，上文西二 8 不是說信徒會被異端「擄去」，失去救恩嗎？

是的，人受異端影響迷惑而失去真理，就要失去救恩。但正如我們在上文討論弗四 13-14 之時說過的，那些會被異端影響的人，大概是他們本來就沒有掌握好福音真理，尚未真正相信基督。他們被擄去以致失去救恩，是叫人遺憾和難過的。但說經文說明真信徒的救恩可以失落，經文卻是沒有清楚說明這個。

17. 提前六 12：「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

保羅在這裏提醒提摩太要「持定永生」，暗示「永生」或「救恩」是須要持定才不致失落的。這樣，如果提摩太的救恩是可以失落的，我們信徒的救恩就同樣可以失落了。

但保羅真的說提摩太要持定永生來保守他的救恩嗎？留意經文的意思：

1. 「持定永生」是跟提摩太的「蒙召」有關，而不是跟他的「信主」有關；即跟他的「事奉」有關，而不是跟他的「得救」有關。事奉者蒙召，不是為自己的救恩，而是為主的事奉。

2. 提摩太蒙召，不但要「持定永生」，也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這兩句其實是同義的。這樣，「持定」就是說要「堅持打那美好的仗」；「永生」就是「真道」；這個「永生」就是「永生之道」。這樣，所謂「持定永生」，並不是說提摩太要有堅忍的生活，以致至終得著當初因信而得的永生。而是說他要堅定地去事奉，以致有一日可以好像保羅那樣說：「那美好的仗已經打過了」（提後四 7）。

這樣，本節經文可以譯作：「你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之道；你正是為這永生之道而蒙召，並且你已經在許多見證人面前為它作出了那美好的聲明。」

3. 關於「永生」不是指「永生救恩」，而是指「宣講永生之道」，可以比較：

a. 約十二 50：「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這裏的「永生」是指「宣講永生」、「宣講關於永生的道理」，所以主耶穌跟著說「故此，我所講的話……」。

b. 約十七 2：「正如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在約十七 1-5 裏，「他們」是指他的門徒。主耶穌要將「永生」賜給祂的門徒，不是說要使他們得救，而是說要將「永生的職事」、「傳講永生之道的事奉」賜給祂的門徒，像主耶穌在約十二 50 說的：父神將「宣講永生的職事」賜給主耶穌，主耶穌就照樣將「宣講永生的職事」賜給祂的門徒（比較約二十 21：「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

這樣，本節經文也跟「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無關。

希伯來書

跟著我們要處理幾段在希伯來書裏很具爭議性、可以涉及「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這問題的經文。在討論這些經文以先，我們先來留意希伯來書的一些重點：

1. 希伯來書的讀者受眾：在希伯來書的收信群體或教會裏是有著不同的人物：

領袖	「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				
第一代領袖	後來是『聽見的人』（眾數字） （就是到他們當中傳道的使徒或其他直接聽見福音的人）				
第二代領袖	給『我們』證實了。」（來二 3b） * 這個「我們」包括：				
	a. 作者 (未死)	b. 與作者同輩的其他領袖			
		<table border="1"> <tr> <td>b1. 已死</td> <td>b2. 未死</td> </tr> <tr> <td>「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 7）</td> <td>「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十三 17） 「請你們問引導你們的諸位……安。」（來十三 24）</td> </tr> </table>	b1. 已死	b2. 未死	「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 7）
b1. 已死	b2. 未死				
「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 7）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十三 17） 「請你們問引導你們的諸位……安。」（來十三 24）				
第三代領袖	c. 收信人：「請你們問引導你們的諸位……安。」（來十三 24） （但他們是誰？）				
	d. 其他會眾：「請你們問……眾聖徒安。」（來十三 24）				

a. 這個信徒群體或教會已經發展到有第三代領袖冒起的時候。

b. 但第三代領袖在屬靈上軟弱，作者怕他們負擔不起帶領的責任。在他們以下的會眾的屬靈水平，就更是叫人掛心了。

c. 像一般教會那樣，會眾當中會有許多是已經信主的；在當中以為自己相信了但其實沒有真正相信的也會有好一些。未曾相信的大概也大有人在。

這樣，當希伯來書裏有經文似乎是說人會失落救恩的時候，我們要知道是指著誰來說的。

2. 希伯來書指出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是一個「永遠的救恩」（來五 9）；意思是說它是個可以使人「永遠完全」（來十 14）、能「拯救到底」（來七 25）的救恩。它「永遠」，不只是說它會客觀地「永遠長存」，更是說它可以叫得救的人「永遠享受它的好處」。

3. 來十 35-39 指出真正的信徒是個「已經得救」的人：

a. 第 39 節不是說信徒應當怎樣生活，而是說真正的信徒現在是一個怎樣的人。經文不是說：「我們不要作一個後退以致要滅亡的人，我們要作一個繼續有信心以致至終可以得救的人。」經文乃是說：「我們並不是一個後退了以致滅亡了的人，我們乃是一個因著信已經得救¹⁶，並且靈魂是一直蒙神保守的人」。

b. 來十 37-38 說「義人必因信得生」，經文直譯是「義人要在信心裏（用信心）來生活」。經文假設了信徒是個義人。當危難來到的時候，信徒義人當怎樣面對呢？經文說：他要用信靠神的心來生活。這兩節經文跟第 39 節的關係是：既然信徒不是個滅亡的人，而是個有生命的義人，我們就當用信心來生活，要堅忍地面對危難。

c. 第 35-36 節說：所以我們要有膽量、能忍耐，以致可以「得大賞」、「得應許」——經文的下文第十一章就是要印證和發揮這個思想。

¹⁶ 經文說的「得救」，其實很可能不是指「靈魂得救」，而是指「滿有屬靈的生命力」。

當我們知道希伯來書這個救恩觀的時候，「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問題其實已經有了答案，而一些有關的經文當如何理解，亦已經有了解經的方向。

跟著，我們就要來思想希伯來書裏幾段可以涉及「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經文。第一段是來二 1-4。

18. 來二 1-4：「¹ 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² 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³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⁴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

就如上面說過的，希伯來書裏提到的一些讀者，不一定是已經認真相信、已經得救的人。事實上，在希伯來書的讀者羣體裏是有著不同屬靈程度的人，包括尚未真正相信的人。希伯來書的作者在本段經文裏所針對的，我們可以說是已經得救的人，但同樣可以說是還未得救的人。請留意：

1. 經文警告亦提醒讀者要小心面對福音的道理：「免得隨流失去」。但「是誰」有可能隨流失去呢？是已經相信的人，還是尚未相信的人？

a. 如果我們相信救恩是可以失落的，我們就會說他們是讀者當中已經相信的部份；

b. 但如果我們不認同救恩是可以失落的，我們就會說他們是讀者當中尚未相信的部份。他們因著某些原因，進入了這個信徒羣體。雖然聽過福音，但他們對福音掉以輕心，將這麼大的救恩忽略了。看來這是個較可取的看法。

2. 本段經文的上文（來一章）是在介紹「基督」。這裏一個承接上文的經段，重點應該是在人，尤其是未相信的人，應該怎樣回應這樣的一位基督的福音。

3. 雖然下文有某些地方提到有一些讀者曾經面對逼迫，現在也在一些逼迫的陰影下，但就本段經文而言，裏面完全沒有提到逼迫之類的事情（意思是說，本段經文並不涉及信徒要在逼迫之下堅守信仰的事情）。本段經文所關心的是：教會裏聽過福音的人該如何回應福音？就是他們不要隨著不信的潮流而失去。

這樣，本段經文所針對的，較可取的看法是教會裏那些還未相信耶穌的人。

如果是這樣，本段經文就跟信徒「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問題無關。

19. 來三 6：「⁶ 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

1. 雖然本節所屬的經段（來三 1-6）一開頭就稱呼讀者為「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仿似整段經文都是在針對那些「聖潔弟兄」（信徒）來說，但這一節經文是在整段經文的末了，它的思想其實很可能已經不是在回應第 1 節，而是在帶出下文第 7-19 節的講論；意即在作者的思想裏，這時已經不再是想著信徒，而是想著下文要講的說話的聽眾了。

2. 這樣，經文當中的「我們」就不是作字面解，好像說所有信徒都要持定他的信仰才能得救；它乃是一種修辭性、泛意式的「我們」，重點不在「我們」所可以包括的所有人，而是在「讀者」當中有關的部份的人（就像今天我們在講道之時說的「我們」，有時也只是針對聽眾當中的某部份人士）。從這個角度來看，經文可以只是針對會眾當中尚未信相的人，他們雖然知道真道，知道福音是個「可誇的盼望」，但若執意不信，他們至終還是要滅亡。

3. 所謂「可誇的盼望和膽量」（或譯「把握和可誇的盼望」），是指福音為

信的人所提供的人生毅力和安全感。這個固然是信徒可以經歷的，但在教會裏的非信徒，尤其是對福音有好感的非信徒，有時也會受感染而有某個程度的經歷（比較來六 4-8）。所以經文所說的那些人不一定就是信徒。

4.所謂「堅持到底」，不一定是指「已經相信，並且持久地相信」，它也可以是像下文第 14 節說的那樣，指「不要停留在對福音有認知和好感的階段，要將它堅持到『相信』的一刻，願意決志相信」（比較下段來三 12-14 有關的討論）。只要願意相信，我們就可以屬於神的家了。

5.如果信徒要將信心堅持到底（到離世）才算是屬於神的家，那麼，我們在離世之前都不可以算是屬於神的家了。這個顯然不是聖經和這段經文的意思。

6.雖然有抄本在這裏沒有「到底」一語¹⁷，但經文的意思其實也沒有甚麼分別。動詞「堅持」（*kataschōmen*, “to hold”）是個定點式〔aorist〕假定語氣的動詞。定點式表示一下的行動（即「一下子去持定、一下子去緊握好」）。意即經文的重點不在說「你們已經一直持守著信仰；只要以後能夠繼續將它持守，你們就……」；經文乃是說「你們對福音已經有了足夠的認識，如果願意決定將它握著（即定意相信，不再猶疑），將它擁有，你們就屬於神的家了」。

這樣，本段經文並沒有否定「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道理。

20. 來三 12-14：「¹² 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¹³ 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裏就剛硬了。¹⁴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分了。」

這段經文好像在暗示：信徒若不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會在基督裏無分了。如果是這樣，救恩顯然是可以失落的了。

但我們要注意這三節經文的關係。第 12 節和第 13 節是從反面勸勉讀者，第 14 節則是從正面勸勉讀者。它們是互相解釋的：

(A)從反面看		(B)從正面看
12 弟兄們， 你們要謹慎	13 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	14 我們若將信心從起初堅持到底
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	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裏就剛硬了	就在基督裏有分了

在這個互為解釋的關係裏，所謂「要謹慎」，就是「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勸人「將信心從起初堅持到底」。如果能夠做到這一點，人就不會「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不會「被罪迷惑，心裏就剛硬了」，而他就會「在基督裏有分了」。在當中我們要注意：

1.來三 14 說要「堅持到底」的，是 *tēn archēn tēs hupostáseōs* (“the beginning of the assurance”)。這個語句是說「信心／信念的開始」，而不是說「起初的信心／信念」。「起初的信心／信念」這個翻譯給人一種感覺，就是信徒曾經在某個起初的時候有過一個信心，信徒要將這份信心堅持到底（「起初→到底」），就是直到死時，或直到主再來之時（這是在時間上的「到底」）。但經文其實是說要堅持「信心的開始」。與這個「開始」對比的「到底」，是「信

¹⁷ 參《和合本修訂版》的翻譯。

心的到底」。這個「到底」並不是時間上的到底，而是果效上的到底。信心是要有始和有終的。它始於我們對福音的興趣，終於我們對福音的接受。對福音的興趣會使我們投入教會裏，但對福音的接受則使我們投入神的家裏。人對福音有興趣而投入教會裏，甚至不經意的或隨夥的（或基於別的原因）所謂「相信」了福音，也不表示他真的相信了。真正的信心是會認真的接受耶穌作他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人要將他的「信心／信念的開始」持續到底，直到能真正的接受福音，這份「信心的開始」對他才有意義和效用。

2. 來三至四章的討論也支持這個看法。希伯來書的作者引以色列人為例（當我們想到希伯來書的讀者大部份都是猶太人時，這個例子就更有意義了）。這些以色列人有起初的經歷，他們甚至表示願意以神為他們的神，甚至與神立約作祂的選民（就像今天有人所謂的相信了）。神也多方施恩與他們。他們在神裏面實在有很多靈裏的經歷（比較來六 4-8）。但他們的歷史告訴我們，他們當初那份所謂的信心其實並不是真實的。他們在曠野裏四十年都是存著不信的惡心。用來三 14 的字眼來說，他們有信心／信念的開始，卻是沒有從中得到幫助，使他們長出實在的信心來。用來四 2 的說話：「有福音……傳給他們，只是他們所聽見的道，對他們沒有益處，因為他們沒有用信心〔就是「到底的信心」〕與所聽見的道打成一片」。

3. 留意來三 14 說的「信念」（*hupóstasis*）的意思。這個字在新約裏共用過五次（林後九 4，十一 17；來一 3，三 14，十一 1），都是指人對事情一份確實、肯定的信念。聖經從來沒有用過這個字來指人對神或對主耶穌那份得救的信心（它總是用 *pístis* 「信心」這個字）。所以來三 14 並不是說信徒要持定當初他們那份得救的信心，而是勸勉某些人持定當初對信仰的一份好感、被吸引的心，直到能夠真正相信。

4. 關於第 12 節開頭說的「弟兄們」：

a. 這個稱呼確實說明希伯來書的作者是對著一班信徒來說話，但在所面對的羣體裏顯然有些是有名無實、尚未真正相信的人。在這個處境裏，「弟兄們」一語是對著整個會眾來說話，但心裏卻是特別關注當中那些有名無實的信徒。

b. 這個稱呼，也可能表示希伯來書的作者特別提醒會眾當中真實的信徒，要留意他們身邊的「信徒」，看看有沒有是還未相信得救的。這樣，「我們要謹慎」一語，不只是說要謹慎免得自己滅亡，也可以是謹慎免得有人滅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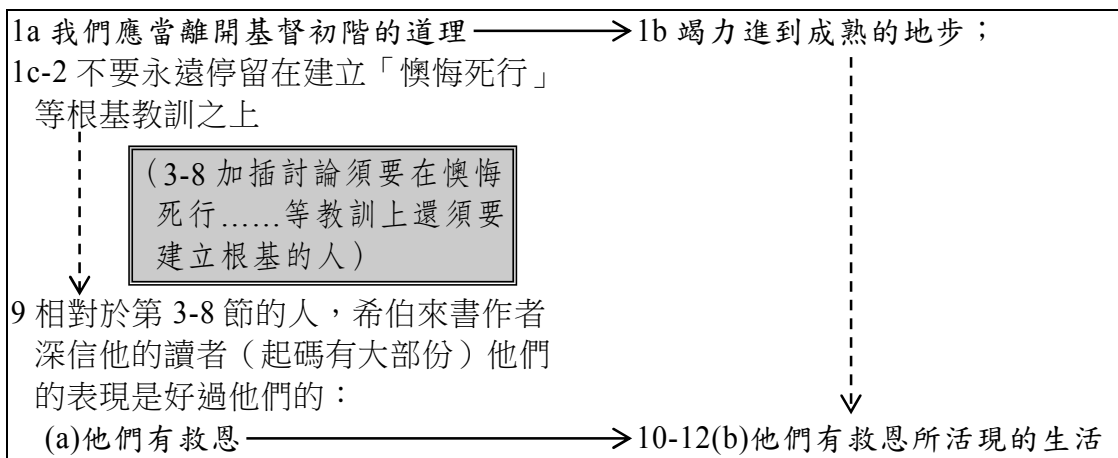
這樣，來三 12-14 並不是在討論信徒「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它不過是說未認真相信的人須要有確實的信心，使他得救。

21. 來六 1-8：「¹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²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³神若許我們，我們必如此行。⁴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⁵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⁶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⁷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⁸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經文好像是在說，就算是很有屬靈經歷的信徒也可以（因受逼迫？）變成不信而失落救恩。

要了解這幾節經文，我們要先明白整段經文的思想發展：

1. 經文在第 1-2 節說到我們應當離開「基督初階的道理」，竭力進到「成熟的地步」。究竟「基督初階的道理」和「成熟的地步」分別是甚麼意思呢？經文的語句次序有著這樣的一個提示：



a. 這樣，「基督初階的道理」是指基礎救恩真理；

b. 「成熟的地步」是指成熟的信徒生活。信徒不能永遠停留在基本救恩道理之上，對深入一點的真理和更進一步的成長望而卻步。

2. 第 3 節（「神若許我們，我們必如此行」）直譯可作「如果神讓我們做這個，我們當然也要做」。所要做「這個」，究竟是指上文的甚麼來說的呢？

a. 或者我們會想到是指「竭力進到成熟的地步」。但這個是神的心意，我們不須要說要神允許或容讓我們，我們才去竭力追求成熟。

b. 所以它應該是指「在懊悔死行……等教訓上建立根基」，就是「再去探討基礎的救恩道理」。希伯來書作者的意思是：除非是特別的情形，神讓我們再去探討基礎的救恩問題，否則在一般的情形裏，我們總是要離開基礎的救恩道理，進而活出救恩所要求於我們的一個在真理和成長方面都成熟的生活來。

→ 這個「特別的情形」，顯然就是有人實在還需要認識福音真理。希伯來書作者在這裏所針對的是在教會裏的「信徒羣體」當中那些尚未真正明白福音真理的人。這等「信徒」必然是未曾真正信主的。

3. 第 4 節開頭有一個連接字 *gar*，它要指出上文所講的事情的一個根據（所以多時譯作「因為」；也可譯作「事實上」，那是 *gar* 這個字最基本的意思）。來六 4 用 *gar* 來開始，就是要為上文所講的「如果神讓我們做這個，我們當然也要做」這句說話提出論據——就是因為在教會裏實在會有這樣的人：他們好像曾經懊悔相信過，並且表現得像個信徒，甚至有過屬靈的體會，但其實都是未曾真正信主的。只要試煉一到，他們就會離開我們了。所以我們求神讓我們有屬靈的眼光和觸覺，知道我們當中有誰是這樣的人。如果神真的讓我們知道，我們就要與他們討論福音的基礎道理，使他們有確切的信心。但對於一般真正的信徒來說，我們則應該做更多栽培建立成長的工夫。

從來五 11-14 來看，教會的未來領袖尚且靈命膚淺，希伯來書的作者對會眾有這樣的想法和掛心，完全是我們可以理解的。

4. 第 6 節說他們將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就是把耶穌「再一次釘十字架」）。那是甚麼意思？

a. 或者我們會以為：信徒信主時是第一次將耶穌釘十字架。如果我們信主之後再拒絕祂，那就等同將祂再一次釘十字架了。

對於這個解釋，有兩個困難：

i. 聖經沒有地方將我們的「信主、罪得赦免」說成將耶穌釘十字架。

ii. 如果是這樣，我們一方面將「信主得救」說成將耶穌釘十字架，另一方面又將「不信」說成將耶穌釘十字架，那是個很不和諧的講法。

所以，「將耶穌再一次釘十字架」應該另作像如下的解釋。

b. 記得希伯來書是寫給猶太人羣體的。這裏是對照以色列人的第一次將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來說的。將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以色列人，正是「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只是他們從來沒有相信耶穌，至終棄絕了耶穌，他們就在歷史裏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了。第一次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以色列人，現在第二次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同樣是會眾當中一些「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以色列人；他們也從來沒有相信耶穌，於是至終會棄絕耶穌。他們就在屬靈的意義上將耶穌再一次釘在十字架上了。

這樣，我們可以總結說，來六 4-8 所描寫的，是在教會裏一些曾經也表示過要信主，但其實並沒有真正信主的人。他們有過屬靈上的體會，只是生命上沒有真正的擺上。當他們到頭來要否認當初所「相信」的信仰的時候，我們就很難去幫助他們再次決志信主了。這等人要接受的結局就是咒詛。所以我們要趁著還有機會的時候，多去留意和幫助這樣的「信徒」。

22. 來十 26-31：「²⁶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²⁷ 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²⁸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²⁹ 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³⁰ 因為我們知道誰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又說：『主要審判他的百姓。』³¹ 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

經文仿似說信徒相信福音之後，若是離經背道，就要失落救恩了。

但我們要注意：

1. 經文以舊約的「百姓」作比較（第 30 節），暗示當前的讀者當中也有人像舊約的以色列人那樣，他們對神多有認識，但沒有真的相信神。

2. 「得知真道」相當於來六 4-5 所講的「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雖然對神多有認識，但沒有真的相信神。

3. 「故意犯罪」不是泛指故意犯了生活上的罪行，而是特指下文第 29 節所講的「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他們明知福音可信，卻還是不信。這等人再沒有別的「贖罪祭」可以得救了。

這樣，來十 26-31 只說明不信的人會滅亡，並沒有說明救恩是可以失落的。

23. 來十二 14-15：「¹⁴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¹⁵ 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¹⁶ 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

經文第 15 節說到「有人會失去神的恩」，大概就是說會有信徒失去神的救恩。是的，本段經文可以涉及救恩的事情，但留意：

1. 本段經文雖然一開始是講到信徒「和睦、聖潔」（生活方面的事情），但跟

著就在來十二 15-16 提出三個「恐怕」：

- ～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
- ～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
- ～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

這三個「恐怕」的內容似是有著漸進的情形，所以第一個「恐怕」說的「失了神的恩」，是可以涉及失落救恩的。但我們看見，希伯來書的上文一直是在關心教會裏那些沒有真正相信的「信徒」。這樣，這裏所說的，如果涉及救恩，應該也是針對那些沒有真正相信的人（而不是針對真正相信了的信徒）。

2.但我們也可以這樣說：經文既一開始就講信徒「和睦、聖潔」的事情，而不是講論「救恩」的事情，這樣，所謂「失去神的恩」也可以並不是指「失去救恩」，而是指「失去生活上或事奉上神的恩惠」。

這樣，無論「失去神的恩」一語是否涉及救恩，經文都沒有涉及「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話題。

24. 雅二 14-26 「¹⁴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甚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²² 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²⁶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本節經文其實跟「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話題無關。

1. 雅各在這裏不只是討論得救的信心，他也論及生活的信心。簡言之，雅各在這裏是講論「信心」的本質：真信心必有行動將它表達出來。不然的話，它就是死的信心。

2. 雅各既說人是「因行為稱義」（第 21 節），也說人是「因信稱義」（第 23 節）。可見他是要說明，真正的信心是要有行為來說明或證明它是真的。真的／活的信心叫人得救；假的／死的信心不能叫人得救。經文沒有說「行為」是得救的條件；經文也不是說：人若在信主之後沒有行為，他可能失去救恩。經文乃是說：人若在信主之後沒有行為，他的信心可能是假的；假的信心不會叫人得救。這樣的人其實從來沒有得救過，因而也沒有救恩可以讓他失去。

25. 雅五 19-20 ：「¹⁹ 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²⁰ 這人就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經文說「救一個靈魂不死」，暗示人若失迷真道而不知回轉，他的靈魂是可以致死的。這樣，信徒的救恩就是可以失落的。

但我們要注意：

1. 「失迷真道」、「迷路」，不是指「離經背道」（雅各書沒有暗示收信人是受著異端或逼迫的影響）。最後說的「遮蓋許多的罪」，暗示那人的問題是關乎生活上的過犯。

2. 「罪人」一語暗示那個人真的是在罪惡過犯裏而不知回頭。

3. 至於說「救一個靈魂不死」：

a. 可以是指「救一個靈魂不致滅亡」——這樣，信徒的救恩就是可以失落的。

b. 但也可以是指像羅八 12 說的「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那樣，指「救回一個靈魂，使它活出它應有的生命力來」——這樣，經文就跟「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無關了。

鑑於雅各書多是關心信徒的生活，上面 3b 的解釋就較 3a 可取了。

26. 彼前五 8-9：「⁸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⁹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

經文說魔鬼尋找可吞吃的人，而信徒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這樣，經文似乎暗示如果信徒抵擋不了魔鬼，他就會被魔鬼吃掉而滅亡。這樣，信徒的救恩是可以失落的。

但留意：

1. 雖然在理論上，我們是可以將經文從反面去推論說：「如果信徒抵擋不了魔鬼，他就要滅亡」，但經文卻是強調正面而不是它的反面。

2. 經文的上下文強調神的顧念、應許、大能、保守：

a. 上文—彼前五 7：「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

b. 下文—彼前五 10：「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這樣，彼得並不期望我們將他的說話反過來說。

3. 「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一語是要暗示信徒必可得勝，而不是暗示「如果信徒抵擋不了魔鬼就要滅亡」。

4. 事實上，真正的信徒是一個有著信心的人；不但因信將原罪抵消了，他也有著生活的信靠去抵擋魔鬼，而神的看顧和大能，也要保守祂的兒女。

所以，我們無需要（也不應該）從彼得這番說話推論出個負面的道理來。

27. 彼後一 5-11：「⁵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⁶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⁷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⁸你們若充充足足地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⁹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¹⁰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¹¹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本段經文其實跟「救恩會否失落」的問題無關。留意經文的意思：

1. 經文原是在討論信徒怎樣可以有聖潔、敬虔的生活（彼前一 3-4），而不是在講論信徒怎樣持守他的救恩。

2. 經文不是說信徒生活要不斷成長才可得救。經文乃是說成長的生活說明我們的信心真實，也叫我們的生活紮實，且可以有豐盛的生命進入天國。

28. 彼後二 20-22：「²⁰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伏，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²¹他們曉得義路，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倒不如不曉得為妙。²²俗語說得真不錯：『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去滾』；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

經文說有人雖然認識了耶穌基督，但後來又回到世上的污穢，背棄所領受過的聖命，暗示信徒的救恩是可以失落的。

但留意經文的意思：

1. 經文所說的那些人不是一般的信徒，而是假先知、假教師（彼後二 1）。

這種人通常是他們的心思早已偏差，真理並未能幫助他們真的回轉歸正（比較徒二十 29-30，保羅早已預見以弗所教會的領袖會偏離真道）。

2.雖然他們曾經「認識基督」、「曉得義路」，甚至經歷過信仰的好處（比較來六 4-8），但這些並不等於他們就是真心相信了基督——原來連假先知、假教師也可以是經歷過屬靈的恩福的！

3.經文用「狗、豬」的比喻說話來描述他們，多少暗示他們的本質是狗是豬。他們不信的本質從來沒有改變過。

這樣，我們固然遺憾教會裏會有這樣的假先知、假教師，但這段經文確是跟「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話題無關。

29. 彼後三 14-18：「¹⁴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既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¹⁵並且要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¹⁶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些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¹⁷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既然預先知道這事，就當防備，恐怕被惡人的錯謬誘惑，就從自己堅固的地步上墜落。¹⁸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願榮耀歸給他，從今直到永遠。阿們！」

彼得勉勵信徒，既然盼望主再來，就當過聖潔的生活，好預備見主。經文中的一些用字有時叫我們想到救恩是可以失落的。

但留意：

1.彼得說「主的長久忍耐」是我們得救的因由（或作「是他給人得救的機會」）。這句說話只說明神的忍耐，正如上文彼後三 9 說的：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這不說明人不能確定他的救恩，甚至說救恩可以失落。

2.彼得說那些強解保羅的教訓的人（其實就是那些假教師）是自取滅亡。這個我們也不能因而就說信徒的救恩是沒有保障的。

3.彼得說信徒要小心防備，免得「被惡人的錯謬誘惑，就從自己堅固的地步墜落了」，倒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這是對信徒一個正常的提醒。

4.既說「免得被惡人的錯謬誘惑，就從自己堅固的地步墜落了」，豈不說明信徒的救恩是可以失落的嗎？

a.如果將「從堅固的地步墜落」理解為「離經背道」，經文是可以用來支持「救恩失落」的。但正如我們在上文討論到「信徒受異端攪擾」的經文之時說過，那些會被異端攪擾離開真道的人，他們先前是否真的相信，也成疑問。

b.如果「從堅固的地步墜落」不是指「離經背道」，而是受異端攪擾了我們對真理的認識；雖然仍舊相信，但開始對道理迷糊，那對我們的屬靈生命也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們要好好認識真理自保。

這樣，經文跟「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話題並無關係。

30. 猶 20-21：「²⁰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²¹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

經文說到信徒要保守自己在神的愛裏，暗示如果沒有保守自己，就會掉在

神的愛以外，就要失落救恩了。這樣，信徒的救恩是可以失落的了。

但是我們要注意：

1.我們好像有一個假設，如果救恩有保障，信徒就不用保守自己了。其實真正重生的生命，在本質上就是會積極保守自己不去犯罪，不離真理的。聖經作者勉勵信徒保守自己是跟新生命的本質呼應的。說信徒要保守自己，不等於說救恩必然沒有神的保障，因而可以失落。

2.«直到永生»是說我們要保守自己的「時限」，而不是保守自己的「結果」。經文可以補充譯作「直到得著永生之時」，即是說我們一生都要這樣追求成長和保守自己，直到見主的面。

這樣，這段經文也跟「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話題無關。

啓示錄七教會的書信

31.(1)以弗所教會：

～啟二 7：「……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

32.(2)士每拿教會：

～啟二 10：「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惠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

～啟二 11：「……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33.(3)別迦摩教會：

～啟二 17：「……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

34.(4)推雅推喇教會：

～啟二 24-28：「²⁴……我告訴你們，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²⁵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²⁶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²⁷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²⁸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

35.(5)撒狄教會：

～啟三 5：「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

36.(6)非拉鐵非教會：

～啟三 12：「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

37.(7)老底嘉非教會：

～啟三 21：「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

這些經文應許「得勝的〔信徒〕」可以得著不同的賞賜，包括「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換言之，如果有信徒在特定信心上失敗了，他的名字就會從生命冊上被塗抹。這樣，信徒的救恩顯然是可以失落的了。

關於啓示錄七教會的書信裏面的這些經文，我們要注意：

1.是的，這些說到「得勝的……」的經文是關係到教會裏的個別信徒，如果他們在有關的事情上得勝，他們將會得到神賜他們不同的賞賜。

2.士每拿和非拉鐵非兩間教會沒有受到主耶穌的責備，卻仍有「得勝的……」

的說話。顯見「得勝的……」是句鼓勵性的說話而不是警告性的說話。這樣，這些經文的目的其實是要勉勵在信仰和生活上受到挑戰的教會和信徒要堅守信仰和活出生命，好能繼續事奉或得著獎賞。

3.這些經文只指明神對得勝者的獎賞而沒有說神對失敗者的審判，也顯明它們乃是要給予鼓勵和加力，而不是要作出篩選和警告。

4.這樣，這些經文背後好像在說，其實所有真實的信徒都必得勝，但鼓勵的說話顯然可以給他們一把力。

這樣，我們要從主耶穌鼓勵性的說話裏推論出反面的說話來，並不是主耶穌說話的原意。主耶穌這些說話也不是要給我們作這樣的推理的。

38. 啟二 4-5：「⁴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⁵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裏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

39. 啟三 15-16：「¹⁵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¹⁶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

這些經文說到神要審判祂的教會，說話裏提到神要將它們除掉或吐掉，暗示信徒的救恩是可以失落的。

但我們要注意：

1.這些說話是針對整個教會，而不是針對個別信徒。我們不宜用這些經文來討論個別信徒的救恩的保證或保障。

2.神要將以弗所教會的燈臺從原處挪去，是關係到教會的事奉，而不是關係信徒的救恩。我們不宜用這些經文來討論個別信徒的救恩的保障。

3.至於老底迦教會：

a.如果「不冷不熱的信徒」會被主從祂口中吐出，變成滅亡，那麼「冷的信徒」，經文沒有說主耶穌要將他們吐出去，即他們是可以得救的。那是很奇怪的道理。

b.經文開宗明義說那是關乎老底迦教會的「行為」（啟三 15），即他們事奉的情形或他們生活的態度。如果說他們事奉的情形或他們生活的態度（不是他們的背道或犯罪）會影響他們的救恩，那會是個很嚴重的問題。

c.下文啟三 19 跟著論老底迦教會說：「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教他；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顯示經文不是講得救，而是講事奉和生活方面的長進。

這樣，這兩段經文也是跟「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話題無關。

小結：

經過上述的討論，我們看見這些經文：

1.絕大部份經文都沒有說真正的信徒是有可能失落救恩的。

2.至於某些可以連上說「救恩失落」的經文，也都同時可以作別的解釋。

這樣，整體來說，新約沒有經文清楚說明信徒的救恩是可以失落的，卻同時有經文說明神對信徒的救恩是有保障的。我們就為此感恩，並為此努力！

最後，讓我們來思想一下在這方面的一個原則性的問題：

「就如我們在討論『全然成聖』的時候說過的：神的命令應該是人可以做得到的；不然的話，神的命令就沒有意義了。照樣，聖經既有提醒或警告信徒要謹慎生活，免得失去救恩，那豈不也是先設定了人是有可能失掉救恩的嗎？」

因為如果人根本就不會失掉救恩，聖經又何必作出這樣的提醒和警告呢！」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會說：

1. 聖經裏警告信徒要謹慎生活，免得失去救恩的經文是絕無僅有的。那些經文基本上都是針對尚未真正相信的人來說的。

2. 如果退一步來說，假設它們（起碼有少部分經文）可以是指著信徒來說：在理論上，上述那個講法是對的。經文的提醒或警告是先設定了人是有可能失掉救恩的。

因為人不是絕對的。只有神是絕對的。

但我們也要知道，聖經這些提醒和警告都是從人的軟弱和有限作出發點，叫人要小心行事，謹慎自己。但「救恩的保證或保障」這個問題，不只是涉及「人」的一面，更重要的是也涉及「神」的一面。

～人是有限的，不能確保自己，所以我們要彼此勉勵提醒，要持定信心和信仰，要努力活出我們的新生命。

～但神是大能的，祂能保守祂的兒女的救恩。這就成了弱軟有限的我們在勉力保守自己的時候的一個鼓勵和安慰。

在此我們知道了：

～不錯，那些向信徒提出提醒或警告的經文是設定了信徒是有失落救恩的可能性，但並不決定信徒會失落救恩；

～是神提出救恩保證的經文可以決定性地說明救恩是有神的保證或保障。

這樣，在思想救恩的保證或保障的時候，那些說到「救恩可以失落」的經文都不能決定性地說信徒的救恩可以失落。倒是神的應許可以決定性地成為我們的保證和保障。

但是，我們在此要非常小心：如果有人以為既有神全能的保守，我們就無需堅忍保守自己了。須知這樣的心態和行為，正說明那個人其實並沒有真正認識福音，並沒有真正信主，因為真實的新生命是不會這樣想和這樣生活的。

有這樣的想法和生活的人，他是將自己的永遠命運作了絕無勝算的賭博！

六、關於「否認主不得救」的經文

上一章的討論，涉及人會否在不經意裏因沒認真持守信仰而失落救恩。本章的討論，則涉及人會否在表態式的否認主或否認信仰裏失落救恩。

A. 新約裏論到「否認」的經文→有經文說到信徒不可以否認主耶穌

聖經在例如太十 32-33 和提後二 12-13 裏提到如果我們不認主耶穌，祂也必不認我們。關於這類經文，我們可以先來分析一下新約裏用上「否認」這個字 (*aparnéomai* 或 *arnéomai*) 的經文。歸納新約裏用上這個字的經文，我們看見它有以下多種的情形：

1. 人會否認某些人物或事情：
 - 摩西否認（拒絕）被稱為法老女兒的兒子（來十一 24）；
 - 以色列人否認（棄絕）摩西做他們的領袖（徒七 35）；
 - 施洗約翰否認自己是基督（約一 20）；
 - 跟隨耶穌的人否認摸了耶穌（路八 45）；
 - 猶太人不能否認彼得和約翰所行的神蹟（徒四 16）；
 - 信徒要否認（棄絕）不敬虔的生活（多二 12）；
 - 信徒不看顧親屬就是否認（違背）了信仰（提前五 8）。
2. 主耶穌不能否認祂自己（提後二 13）。
3. 主耶穌說人若要跟從祂就要「否認自己（捨己）」，要背起十字架來跟從祂（太十六 24；可八 34；路九 23）。
4. 主耶穌說人若在別人面前不認祂，祂在父或天使面前也會不認他（太十 33；路十二 9；提後二 12）。
5. 確實有信徒在逼迫中沒有否認主（啟二 13，三 8）。
6. 但主耶穌預言彼得要否認祂（太廿六 34-35；可十四 30-31；路廿二 34；約十三 38）。後來彼得也真的否認了耶穌（太廿六 70, 72, 75；可十四 68, 70, 72；路廿二 57, 61；約十八 25, 27）。
7. 有人說認識神，但行為卻是否認祂（多一 16）。這就等如有敬虔的外貌，但否認了敬虔的實在（提後三 5）。
8. 猶太人否認（棄絕）主耶穌（徒三 13, 14）。
9. 假師傅或傳異端者否認主基督（彼後二 1；猶 4；約壹二 22-23）。

從上面的經文我們肯定主耶穌要求跟從祂的人背起十字架來跟從祂；祂亦明言在別人面前不認祂的，祂也不會認他。

B. 關於彼得／真信徒否認主耶穌

但經文也記載到彼得否認主耶穌。

當彼得否認耶穌時，彼得是否成了一個滅亡的人？

假如彼得在否認耶穌後因情緒過於激動以致心臟病發死了，他沒有機會向主表示他回頭不回頭，他會得救嗎？

當主耶穌要彼得回轉之時，為甚麼只問彼得是否愛祂（約廿一 15-18）？為甚麼主耶穌不查問彼得的信心？

彼得否認耶穌代表了甚麼？「否認」又是甚麼意思？彼得否認耶穌後的痛悔哀哭（太廿六 75b）又代表了甚麼？它對得救又有甚麼作用？

這樣看來，在猶太人和傳異端者否認（棄絕）主耶穌之外，論到人「否認

主」，似乎有三個可能的情形：

1. 是「未信者」不肯信主——這涉及「信」的問題。

2. 那個否認主的「信徒」他根本就沒有真正相信過主。當試煉臨到時，他很自然就會否認他所「相信過」的事情。這種人不能得救，不是因為他否認主，而是因為他根本沒有真正信過主——這涉及「信」的問題。

3. 「真正信主的人」在試煉臨到時，有的能夠堅強，但也可能會有一些（像彼得那樣）在一時的軟弱裏否認了他所相信的——這涉及「愛」的問題。他心裏知道福音信仰的真確，他也實在是相信主耶穌的，只是不能在「愛主」方面為主為信仰付出更大的代價。這種人仍然是得救的，因為他在心裏實在是信主的，不過他要失去他的賞賜。雖然這種人至終也會得救，但神不願意我們做這種信仰懦弱、愛主不足的人。

主耶穌在路廿二 31-32 論到彼得將會否認主的時候這樣說：「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致失了信心。」這番說話給我們一點亮光，就是當屬主的人要否認主之時，祂乃是在主耶穌的祈求保守裏，不至失去信心。彼得當時沒有失去信心，事後也沒有失去信心。雖然沒有失去「信心」，彼得還是否認了主。這樣，在彼得的否認裏，他沒有失去對主的「信心」，卻失去了對主的「愛心」。所以主耶穌後來三次問彼得說：「你愛我嗎？」

不錯，我們有時是無法確定一個否認主的人是屬於上面所講的兩類情形（2/3）裏面的那一類。就如我們有時也不能分辨一個事奉主的人是否真誠地事奉（比較太七 21-23）。這個不是最重要。我們無須批評別人是否屬神。重要的是我們能確定我們們自己是信神屬神的。「得救的把握」可以在這方面幫助我們。

C. 關於提後二 11-13 的意思

論到信徒否認主，讓我們來思想提後二 11-13 的說話。

提後二 11-13 是三節經文，但有四句說話：

二 11 1.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

二 12 2. 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

二 13 3. 我們若不認他，祂也必不認我們。

二 13 4. 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

這四句說話是分作兩組：

第一組是第 1, 2 句；

第二組是第 3, 4 句。

第一組論我們信主後與主同死同活的生活；

第二組論我們在信仰生活上若遇到逼迫否認主，我們將落到怎樣的地步。這樣，中間第 12 節的第 2, 3 句分別有承上啟下的作用。

1. 提後二 11 說「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這裏不是說我們信徒的責任（好像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我們也要與他同活）。這裏乃是個應許，應許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我們也必與他同活——或譯作「我們也必像祂那樣活著」，就是我們重生了的新生命會叫我們像主那樣活出有力的生活來。

2. 提後二 12a 說「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或作「像他那樣

作王」)。「與主同活」的生活乃是「像主那樣活出有力的生活」；那也是個能忍耐的生活，就是在現今罪惡的世界裏，能夠活出「在天作王、聖潔得勝」的生活（比較弗二 5-6；啟五 10）。

3. 提後二 12b 說「我們若不認他，祂也必不認我們。」這裏從反面補充上文的講論。如果我們活不出剛強得勝的生活，反而在壓力下否認信仰不認主，保羅說「主也必不認我們」。

但「主不認我們」是甚麼意思？是否等於「滅亡、不得救」？不是的：

a. 新約裏說到「我們不認主／主不認我們」的經文顯示「主不認我們」並不表示我們會滅亡（參下文 D 段有關的討論）。

b. 跟著的提後二 13 為本句說話作了解說（見下段的討論）。

4. 提後二 13 說「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但這句說話究竟是甚麼意思呢？

經文所講的信徒的「失信」，是相對於下面所講的基督的「可信」來說的。所以，在這個論到信徒「否認基督」的上下文裏，這裏所講的「失信」，不是說人真的不再相信耶穌，而是說在他說不信基督（否認基督）裏顯出他的「不可信、不可靠」。「失信」是指他雖然心裏相信，心靈卻是軟弱，以致他口裏要否認地說「不信」。在逼迫之下有人會是這樣不可信、不可靠的。

雖然人會顯得不可信靠，基督仍是可信可靠，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到底基督在那方面不能背乎自己？相對於人在認信方面的不可靠，這裏大概是講主耶穌的應許可靠。祂應許過的，祂就不會事後否認它。

但主耶穌應許過那麼多事情，這裏會是指祂那方面的應許呢？有時我們會想到經文大概是指「信耶穌得永生」這個應許。如果是這樣，經文的意思就是說：雖然人有時是不可靠的（例如：人會不認基督），但基督總是可靠的；只要我們在失敗裏能夠回頭，基督總會按祂的信實赦免我們和再收納我們（就類似約壹一 9 所講的）。只要我們再次表示相信祂，我們就可以再次得救。但我們要注意，經文這裏完全沒有提到「人要先回頭」這個條件。如果這個條件是一個決定性的條件，我們就奇怪保羅竟然將它略過了。

經文沒有提到「人要先回頭」這個條件，就顯出「基督的信實、可信」的絕對性了。神的可信不因人的失敗而更改（比較羅三 3-4），因為祂本性如此，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否認自己所講過的）。失敗了的人仍然是神所接納的。如果是這樣，經文所暗示的基督的應許，就會是像約十 28-29 那樣的應許：「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

本節經文還有很重要的一點信息。從反面來說，這一節經文的要點不是說一個人可以怎樣走信仰的捷徑或走「信仰罅」。存心去走「信仰罅」的人還未明白福音。（他又怎能相信福音得救呢？）從正面來說，經文的要點乃是說：一個真正的信徒萬一在逼迫下失敗了也不要絕望，以為神從此就棄絕了他。經文說：神不是這樣的。這等人固然也應當回轉歸向神，但在人回頭歸向神以先，其實神已經接納了他。或者說得更準確一點：神從來就沒有棄絕過他（像主耶穌對彼得那樣）。神還是繼續接納著他。神只等他在心思和行動上作出適當的回應和表示。

D. 關於「背起十架跟從主」／「計算代價作門徒」

路加福音有幾段經文關係到這個話題：

1. 路九 23-26：「²³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²⁴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²⁵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呢？²⁶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

1. 這裏是關係到得救的問題。經文說的「跟從〔主〕」，是指決志相信以及相信之後繼續的生活。

2. 人要計算代價然後作選擇，就是在「世界」和「生命」的得失之間計算代價和作選擇。明智之舉當然是「放棄世界」、「選擇生命」。

3. 「為主耶穌和福音喪掉生命」不是指宣教以至殉道，而是指在信主時已在心志上為了得著主耶穌和福音而把自己置死了（這就是「捨己」的意思）。這個並不是「得救的條件」，而是信主時應有的考慮和一生的立志。

4. 當人選擇世界而棄絕生命，就等同「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而「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則相當於他不能得救。

這樣，本段經文跟「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話題無關。

2. 路十二 8-10：「⁸我又告訴你們，凡在人面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⁹在人面前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¹⁰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

這裏說的「在人面前不認主」跟上面路九 26 說的「把主耶穌和他的道當作可恥的」不同。前者是針對未信者，挑戰他們相信福音。後者是針對信徒，挑戰他們為主而活。

1. 經文在第 8-9 節講論「人子」，第 10 節則從「人子」講到「聖靈」。這兩段經文（第 8-9 節／第 10 節）固然彼此相關，但內容重點應該並非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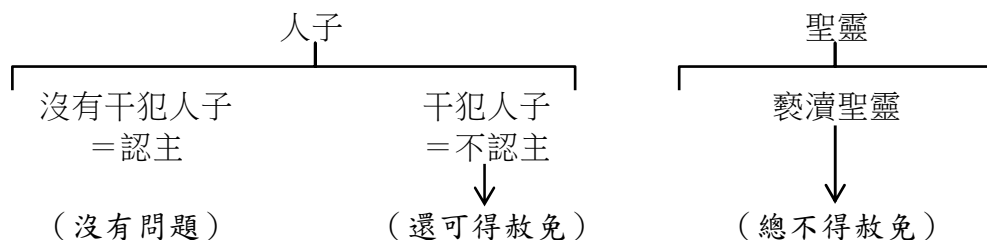
2. 留意這段經文作了兩方面的對比：

- a. 「認主」與「不認主」的對比；
- b. 「干犯人子」和「褻瀆聖靈」的對比。

3. 經文顯示「干犯人子」跟「褻瀆聖靈」不同，後者才是不得赦免的不信之罪。

4. 從經文的條理來看，第 10 節說的「干犯人子」是跟上一文的「認／不認人子」有關。所謂「干犯人子」就是「在人面前不認人子」（但不是「不信人子」，否則就相當於「褻瀆聖靈」的罪了）。

5. 這樣，這裏的經文似乎是有著這樣的關係：



6. 如果這個分析是對的，「否認主不等於不得救」的說法就多了一些支持。

3. 路十四 26-33：「²⁶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

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²⁷ 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²⁸ 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²⁹ 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³⁰『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

³¹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³² 若是不能，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³³ 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1.這裏關於「計算代價」的說話首先是關係到人的決志信主（作門徒），但顯然也關係到人信主之後（就是信了之後就須要付代價去作門徒）。

2.主耶穌叫人計算代價，是想人在計算代價之後不要去相信？當然不是！主耶穌是想叫人在計算代價之後作個認真的門徒。

3.經文說「計算代價」是作主門徒之前應有的考慮，而沒有計算好代價就作主的門徒，到有一日發覺自己未能付上所需的代價，那當然會叫他的生命受虧損，但經文沒有說「付足代價」是得救的條件，或說「付不足代價」就要滅亡。

4.路加福音說「不能作主門徒」，馬太福音（太十 37-38）則說「不配作主門徒」。兩者的意思應該是相同的。「不配作主的門徒」並不等於「不再是主的門徒」。「配」（形容詞 *áxios*）或「與……相稱」（副詞 *axíōs*）是指以某樣事物為目標，並努力以赴。保羅在弗四 1 起就說到信徒「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如果用馬太福音的用字，我們可以把弗四 1 的說話說成：「行事為人不與蒙召的恩相稱的，不配稱為蒙召的人」。「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誠然是我們信徒追求的目標，但我們都承認我們總有時候未能完全達到這個目標（例如未能相愛合一）。我們也得承認在我們未能完全達到這個目標之時，我們實在是不配稱為蒙召的人。但我們也知道，雖然我們「不配」稱為蒙召的人，我們還「是」一個蒙召的人。感覺到「配」還是「不配」，並不否定客觀的事實。我們有時實在是不配作主門徒，但只要我們是真心信主的，我們還是主的門徒。

5.關於「愛其他過於愛主的，不能／不配作主的門徒」，可比較主耶穌在約廿一 15-17 對彼得的提問：「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主耶穌的說話不是查問彼得的信心，而是在彼得對主耶穌的信心之上他跟主耶穌的關係。愛心軟弱不等於放棄信心或信仰。

這樣，這段經文也跟「是否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話題無關。

E. 關於「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太十 16-22：「¹⁶ 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¹⁷ 你們要防備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也要在會堂裏鞭打你們，¹⁸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¹⁹ 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²⁰ 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²¹ 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²²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但那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太廿四 8-13：「⁸ 這都是災難的起頭。⁹ 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裏，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¹⁰ 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¹¹ 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¹² 因為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就冷淡下來了。）¹³ 但那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1.這兩段經文分別說到教會建立之初及末日將到之時，門徒和信徒要受逼迫，但那些「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經文似乎暗示信徒如果不能忍耐到底（例如：否認主），就不能得救。

2.主耶穌在這裏的說話，應該是要鼓勵將要遭受逼迫的門徒和信徒，而不是要警告甚或恐嚇他們。這樣，主耶穌說話的意思應該是在正面（忍耐到底，必然得救），而不是在反面（不能忍耐，就要滅亡）。

3.若要從反面來推論說「不能忍耐到底，就不能得救」，有兩種可能的情形：

a.如果因為從來沒有真的相信過而不能忍耐，那當然不會得救（在這情形裏，放棄主的，證明沒有真正信主）；

b.但如果心裏仍是相信的，只因愛心軟弱而否認主，救恩仍是有的，但要失去賞賜。

4.留意經文第 12 節說：那時「因為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就冷淡下來了」：

a.經文將信徒在逼迫中的「堅忍」跟「愛心」相連，可見兩者是有關係的。

b.這樣，經文說的「愛心」並不是指人與人之間的愛心，而是指信徒對主的愛心。只因不法的事增多，義人行不出義來（哈一 3-4），信徒活不出愛來（太廿四 12）。

F. 小結

經過上文的討論，論到人否認基督可否得救，我們可以作這樣的圖解：

否認基督的人	否認基督的情形	否認基督的結果
1.那些不信的人	從起初就否認了基督 （是「信」的問題）	不會得救
2.那些「相信」的人 2a.當中不是真正相信的人	有試煉來到就顯出了他的不信 →於是否認基督 （是「信」的問題）	不會得救
2b.當中真正相信的人	在試煉中承受不了壓力 →雖然心裏仍是相信，卻是在口頭上否認了基督 （是「愛」的問題）	仍然得救

對於這個問題，筆者的看法近似改革宗的看法。救恩是有保證和保障的。真正相信的人他的救恩是不會失落的。問題是：所謂「相信」的人他是否真的相信。從結果推論原來的情形，我們會說：

2a.否認主而不能得救的，是那些沒有真正相信的人；

2b.否認主卻仍會得救的，是那些實在真正相信的人。

如果說在逼迫下否認主的信徒也不致滅亡，這豈不是鼓勵人不必為信仰付代價？反正都可以得救，我們又何必冒死宣認信仰呢？走一條輕鬆、簡單、容易的闊路不是更好嗎？在理論上，或者我們可以這樣說，但在實際上，一個有這樣思想的人他是否真正明白主的愛、明白主的福音，會是一個很大的問號。我們甚至可以說他是否真的相信而得救了，也是一個大問號。我們不是神，我們不能說誰得救、誰滅亡。但神最明白知道。我們可以說這樣的人是將他的永遠命運作另一次賭注。我們很難理解一個全然明白救恩的人會用這個心思來回

應主的愛。

「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啊，我願你來！」（林前十六22）

七、結語

在思想「得救確據」的時候，我們要分辨當中的三個用詞和觀念，而當這三種得救的認知跟「預定論」和「非預定論」拉上關係的時候，我們有如下的幾種情形：

	得救的保證	得救的把握	得救的確據
加爾文	✓	✗	✗
衛斯理	✗	✓	✗
筆者	✓	✓	✓

當我們說「得救的確據」=「得救的保證」+「得救的把握」的時候，我們就發現其實不但衛斯理沒有得救的確據，就連加爾文也是沒有的。

加爾文提出神在預定中的保守，但人縱然相信也是沒有把握說自己是個蒙神預定得救而獲保守的人。所以人不可能有得救的確據。

衛斯理不認同神對個人救恩的保守，所以縱然可以藉聖靈等見證確定自己的信心而在當下有得救的把握，人仍是無法得著得救的確據的。

但筆者相信，信徒若被聖靈重生，必蒙神以大愛大能保守他的救恩，同時可以藉聖靈等見證有著得救的把握，因而信徒是可以有得救的確據的。

所以我們可以有「得救的確據」，叫我們心裏知道並且肯定：我們現在就已經得救，並且在任何時候離世都可以得救。

具體一點來說，我們相信：「真正相信耶穌的信徒，只要他是真正相信，他的新生命會叫他一直相信，而三一神也會保守他一直相信；這樣的信徒，必要因他這樣的信而得救，並且會永遠得救」。而這個事實是我們今天就可以確知和肯定的。

這個信念是基於聖經給我們的應許和我們在神學上的推論。

是的，信徒必須立志一生堅忍地持定他的信心和信仰。他的「堅忍」跟神的「保守」卻是仿似一體的兩面：

1. 神的保守不否定人要「堅忍」的責任；
2. 人的「堅忍」將要得到神的保守。

本來就是易變不可信的人，在困難之時因愛心不足也會有失信於神的時候，但神在基督的救贖裏給祂的兒女的救恩，卻是信實穩妥，拯救到底。

為此，我們若是真心相信，就可以滿有「得救的確據」，將聖經客觀的保證連於我們主觀的把握，叫我們可以用堅忍的心，安心地將自己永遠的命運，如錨般又堅固又牢靠地交託在慈愛、大能又信實的三一真神手裏。

《全文完》

部分參考書目

- 陳終道。《是否永不滅亡》。香港：天道書樓，1981。
- 科特·狄漢（Kurt De Haan）著，周但理譯。《得救的確據》（*The Assurance of Salvation*）。2011年初版。
- Bateman IV, Herbert W., ed. *Four Views on the Warning Passage in Hebrews*. Grand Rapids, MI: Kregel, 2007.
- Carson, D.A. "Reflection on Assurance." In Schreiner, Thomas R. and Bruce A. Ware, ed. *Still Sovereign: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Election, Foreknowledge and Grace*.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2000, 247-276.
- Eaton, Michael. *No Condemnation: A New Theology of Assurance*.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 Erickson, Millard J. *Christian Theology*, Second Edition.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1998.
- Geisler, Norman. *Systematic Theology, Volume Three: Sin, Salvation*. Minneapolis, Minnesota: BethanyHouse, 2004.
- Grudem, Wayne.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A Case Study from the Warning Passages in Hebrews." In Schreiner, Thomas R. and Bruce A. Ware. Ed. *Still Sovereign: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Election, Foreknowledge and Grace*.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2000, 133-182.
- Oropeza, B. J. *Paul and Apostasy: Eschatology, Perseverance, and Falling Away in the Corinthian Congregation*. Wissen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zum NT.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0.
- Pinson, J. Matthew, ed. *Four Views on Eternity Security*.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02.
- Radmacher, Earl D. *Salvation*. Nashville: Word Publishing, 2000.
- Schreiner, Thomas R. and Ardel B. Caneday. *The Race Set Before Us: A Biblical Theology of Perseverance and Assurance*. Downers Grove/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2001.
- Wikipedia.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http://en.wikipedia.org/wiki/Perseverance_of_the_saints [accessed 11/11/2013])

「宏博服務社」
免費電子書 目錄
歡迎下載

1. 《首生的神—聖子身份的再思》，E01, 2012。
2. 《信心禱告的再思—兼論〈雅比斯的禱告〉》，E01, 2012。
3. 《宏博聖經：新約》（譯註版），E01, 2013。
4. 《宏博聖經：舊約》（部分書卷 03 版）（譯註版），2013。
5. 《認識「東方閃電／全能神教會」的錯謬》，E02, 2013。
6. 《牧人領袖：聖經領袖學》，E01, 2013。
7. 《衛斯理神學（一）：論「預定揀選」》，E01, 2013。
8. 《衛斯理神學（二）：論「全然成聖」》，E01, 2013。
9. 《衛斯理神學（三）：論「得救確據」》，E01, 2013。

作者簡介

李保羅牧師——神學博士。現任衛道神學研究院院長、教務長及聖經科教授。著有《編年合參聖經》、《舊約聖經—聖經神學註解本》（電子版）、《列王紀》（天道聖經註釋）、多本結構式聖經註釋，及《男人天下一從釋經看「姊妹事奉」》。

《宏博聖經：新約》及《宏博聖經：舊約》（部分書卷版）亦已於網上出版供免費下載。

